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 品源资讯

2021年3月刊 总第51期

##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 COVER STORY



# 求真笃行达志，蓬勃向阳而生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知产无效诉讼团队 独家专访

### P08



品源官方微信



# 雅迪 | 冠能系列

搭载 **TTFAR** 7级增程系统

##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中国女排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根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规格电池条件下，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续航里程增加50%。

# 2021 开启新篇章

## OPENING A NEW CHAPTER



###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 《品源资讯》总第 51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王俊会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谭 伟 宋宇昊 殷慎敏 朱 涛 王金华 廖 微 谭营营

美术编辑：刘 洋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337 7366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资讯》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资讯》编辑部

#### 《品源资讯》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 |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 元气森林

# 0糖 0脂 0卡

# 苏打气泡水



# 为知识产权护航 为创新驱动赋能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以新技术突破为基础的产业变革不断加速，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突出。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源”和基本保障，中国采取了诸多举措，保护知识产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在今年的两会期间，“知识产权”再次成为了高频热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委员们也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各行各业的关注焦点。

同时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涉及知识产权表述的共有五章五节十句，字字珠玑。“规划纲要”用既定目标和规划统筹分工，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动态平衡。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国内知识产权行业的领航者，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的同时，与时俱进，俯身耕耘，深入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 IP 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全方位知识产权需求，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为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贡献力量，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和创新发展添砖加瓦。



# P08

## 封面故事

COVER PERSON

## 求真笃行达志 蓬勃向阳而生

独家专访品源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无效诉讼团队

导语：品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理念，12年来，一路稳扎稳打，步履不停，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精心雕琢其专业业务水平，不仅赢得了全球客户的青睐，也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多次斩获业内大奖。近日，《品源资讯》知产领袖专栏独家对话品源律师事务所无效诉讼团队，揭秘其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时代使命。

##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3 浅谈机器人专利技术发展
- 15 关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丧失分案机会问题的探讨

##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 国内资讯

- 18 国知局：17件“清澈的爱”商标注册申请被依法驳回！
- 18 乔丹体育更名中乔体育！此前被判停用“乔丹”商号
- 19 91件涉“丁真”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知名人物需获本人授权
- 20 《你好，李焕英》全部45类商标被申请注册
- 20 银河奖征文《无主》全文抄袭！其作者曾两次抄袭同一作品
- 21 武汉中院发出跨国禁诉令：禁止美国公司在全球起诉小米

### 国际资讯

- 22 德国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草案
- 22 谷歌与法国APIG达成协议，互联网新闻版权再获进展
- 23 21.75亿美元！英特尔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被裁决支付巨额赔偿金
- 24 美国奥委会起诉彪马商标侵权
- 24 被告知侵权！俄国国歌视频版权属美国公司？

## Big Data 大数据

- 26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商标注册576.1万件
- 26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30个专利审查机构签署PPH合作协议
- 26 海关总署：2020年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
- 26 去年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余起
- 26 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4个

##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 宏观 & 政策

- 28 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再提知识产权保护



- 30 专业解读十四五规划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 34 建言献策谋发展，代表委员热议知识产权

## 产业 & 公司

# P36 史上最高判 1.59 亿，最高法宣判一起技术秘密侵权上诉案



“香兰素”是全球广泛使用的香料，本案原告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发出生产香兰素的新工艺，并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

## Patent 专利视界

- 38 浅谈审通答复中权利要求的修改及对申请文件撰写的启示
- 42 从实际案例看审查意见的答复

##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P44 展望 2022 冬奥会 浅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开办在即，各项赛事场馆建设、项目测试如期进行，各方面准备工作也基本就绪。在紧锣密鼓的各项工作准备的同时，对于冬奥会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早早提上了日程。

- 46 商标授权很重要，这些事项要知道！

## 焦点案例

- 48 最高院发布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已于 3 月 3 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适用《解释》，保证正确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现发布“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 Us news 品源动态

### 品源新闻

- 52 品源知识产权晋升多位合伙人



- 52 品源后浪们各就各位，预备职场新启程



- 53 品源苏州分公司受邀参加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协会成立大会
- 53 品源无锡分公司助力无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成功召开
- 54 品源喜收“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感谢信
- 54 品源知识产权入选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



- 55 品源受邀参加“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项培训
- 55 品源参编《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
- 55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先生获选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

### 品源动态

- 56 榜样的力量 2020 优秀个人展播



- 60 定格醉美春节瞬间：春节照片评选展示



# 求真笃行达志 蓬勃向阳而生

独家专访品源律师事务所知产无效诉讼团队

文章采编：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无效诉讼团队合影



品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理念，12年来，一路稳扎稳打，步履不停，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精心雕琢其专业业务水平，不仅赢得了全球客户的青睐，也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多次斩获业内大奖。近日，《品源资讯》知产领袖专栏独家对话品源律师事务所无效诉讼团队，揭秘其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时代使命。

####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

21世纪初，加入WTO后，国内对于专利、商标保护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品源知识产权在2004年成立，开展商标、专利申请业务。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开始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品源知识产权审时度势，在2009年正式组建无效诉讼

团队，专注代理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从传统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做起，逐渐拓展至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领域。

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从“好迪康”商标纠纷案件被选入2010年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十大商标纠纷案件”，到代理“果园老农”诉“老农果园”商标侵权案引发主流媒体纷纷报道，再到代理“CQ色商”商标确权行政诉讼案入选品保委2016-201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众多诸如此类的在业内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案件的成功代理，使得品源在行业内逐渐树立起“知识产权诉讼专家”的品牌形象。

随着全球化战略的开展，品源无效诉讼团队重拳出击，在国际化律所的发展道路上不断推进，从代理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在商标异议复审行政诉讼案件二审中取得胜诉，到代理瑞士昂高集团在针对某造纸染料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获得胜诉，

“刚刚过去的2020年，品源代理的无效与诉讼案件数量又增长超过一倍，其中商标和专利的无效、诉讼胜诉率均达到80%，远远超越同行业水平，这是市场对品源的认可，也是品源无效诉讼团队实力的体现。”

—— 齐亚莉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业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专利无效诉讼团队合影

再到代理韩国 OB 麦酒株式会社成功查处大量侵权 CASSL 啤酒，代理美国客户在海关成功查获多批次行将出口的专利侵权产品等；目前，品源已经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律师事务所、科研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作为一家专注于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服务的律所，品源并未开展“包罗万象”的业务线，心无旁骛地专注于专业的业务领域，通过精心雕琢其专业业务水平以赢得市场的青睐。品源律师事务所主任齐亚莉律师表示“刚刚过去的 2020 年，品源代理的无效与诉讼案件数量又增长超过一倍，其中商标和专利的无效、诉讼胜率均达到 80%，远远超越同行业水平，这是市场对品源的认可，也是品源无效诉讼团队实力的体现。”

#### 精准服务，赢得客户信任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所涉技术问题通常十分广泛复杂，任一律师事务所均难以做到全领域、全语种的技术人才配备。品源律所充分利用品源知识产权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采用律师、专利分析师和专利代理师协同作业模式，秉承着专业的人做专业事的原则各司其职，力避技术盲点，确保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致力于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各个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条龙”法律服务。品源始终站在客户的角度，针对案件的特点、难易程度等因素，为客户匹配不同的律师团队。2018 年，江苏通领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涉嫌两项专利侵权，将正在全力冲刺 IPO 的公牛集团告上法庭并索赔近 10 亿

元。品源律所接到公牛集团委托后，迅速成立专案小组，由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资深律师、律师助理、专利代理师和专利分析师组成。

“该案发生在公牛集团 IPO 期间，且涉案标的巨大，既要保证最终的胜诉，也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诉讼，还要考虑在处理过程中避免产生任何不利于公牛集团的中间结果。以这三项基本要求为出发点，我们开始制定无效和诉讼的策略。一方面，向法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五起专利诉讼案件的中止，防止法院在无效结果出来之前作出一审判决，避免产生可能不利的中间结果；同时，积极配合法院就发明专利涉及的五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希望尽早拿到不侵权的一审判决，即使无效没有完全成功，也能尽量缩短诉讼的进程，将损失降低。另一方面，立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两件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并提交加速受理和加速审查的请求，合理的利用无效补充理由和证据的期限，最大限度的推进两件专利的无效进程；这整个过程只有一周的时间，必须策略清晰、行动迅速。最终在最短的时间内，我们获得了无效、诉讼的全面胜利，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公牛集团 IPO 的顺利进行。”陈浩律师再次回忆该案件时印象颇深。

当谈到专利无效诉讼团队时，陈浩律师介绍“如何保住专利权是专利维权诉讼的核心之一，专利无效答辩也是我们的长项，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能，帮助大量客户成功维持住了专利权；取得案件的胜诉并不是品源唯一目的，真正地站在客户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才是品源的追求目标。”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无效诉讼团队合影

### 笃行致远，打造优质诉讼团队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律所最核心和最宝贵的资源。品源无效诉讼团队由前专利审查员、专利分析师、专利代理师、资深商标代理人、专业律师及各领域技术专家等高端人才组成，并根据其各自的擅长领域，分为商标律师和专利律师，并更细分为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律师。随着整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逐年提升，品源对于团队成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齐亚莉律师表示知识产权行业日新月异，知产律师也必须与时俱进，精进专业，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服务。

为了培养高端人才，除了搭建完善的职业晋升通道，品源还成立了品源知识产权学院和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为各个岗位的人才提供了更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作为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陈浩律师介绍“针对诉

讼案件，我们已形成了良好的案件讨论模式、模拟法庭制度，尤其对于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反复推理，力求完善。在案件的交流谈论方面，鼓励年轻律师积极发言参与，以获得锻炼与成长。此外，我们也很专注于案件研究工作，鼓励大家写作。”截至目前，由品源无效诉讼团队编辑的书籍已发布三部《2017-2018年品源商标案例选》、《2017-2018年品源知识产权评论》和《2018-2020年品源商标案例选》；同时每年在各类期刊、报纸、学报以中文、英文、日文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篇。

路遥曾经说过：只有初恋般的热情和宗教般的意志，人才有可能成就某种事业。品源无效诉讼团队和许多团队一样，经历波涛，面临未知；但迎着朝阳，这艘年轻、朝气有魂魄的“品源号”帆船扬帆出海，乘风破浪，书写知产诉讼新奇迹。（完）

#### 品源律师事务所简介

品源 2004 年 6 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品源于 2009 年正式成立品源律师团队，能够给客户商标、专利、版权、不正当竞争等一系列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服务，成立至今，办理了知识产权各类案件数千件。2016 年，品源大力拓展专利无效诉讼业务，招揽了多名专利无效、诉讼专业人才，目前专利无效诉讼团队成员近 30 人，成功办理专利无效诉讼案件数百件，近两年的无效、诉讼胜率均达到 80%。团队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实行专业分工、协调合作的团队工作方式，为国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 获奖案例

2010 年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十大商标纠纷案件；  
2016 年度品保委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2017 年度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2018 年度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领域典型案例；  
2019 年度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2020 年度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机器人  
ROBOT PATENT  
谈发展

机器人时代，引领未来

#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 浅谈机器人专利技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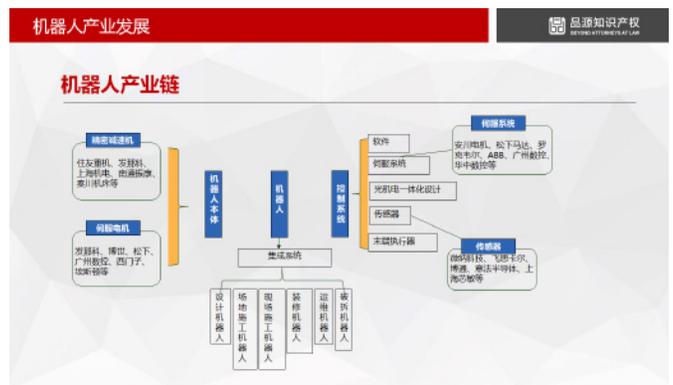
作者：朱涛 博士  
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咨询总监  
副研究员 / 专利代理师  
前专利审查员

前言：比尔盖茨曾预言 21 世纪以后将是机器人的世纪。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5G 通讯等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越来越多的技术集成应用到机器人当中。智能化机器人时代也悄悄来临，特别是中国机器人市场进入了高速增长期，机器人企业已有 9000 多家。随着机器人企业体量的增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机器人企业专利的布局也刻不容缓。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副研究员 / 高级专利咨询师朱涛老师在中国智能化网（www.zgzn.com）直播间跟大家分享了机器人专利技术的发展，朱老师从多个方面解析机器人行业，如：从机器人产业发展看企业机遇和挑战、从机器人热点产品看关键技术走向、从专利诉讼看企业专利战略得与失。朱涛老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曾在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电工研究所学习工作 6 年，博士研究方向为机器人学，参与机器人、半导体光刻机领域 863、973 多项重要项目研究。

机器人的发展史犹如人类的文明和进化史在不断地向着更高级发展。从 60 年代：实用化机械手→ 80 年代：移动机器人概念→ 90 年代：移动机器人应用及智能机器人概念，发展至 21 世纪智能机器人投入到各行业的应用，因此机器人发展分为：自动化、机器智能及人工智能这三个阶段。而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机器人技术发展也越来越快。

从机器人产业发展看企业机遇和挑战



工业机器人产业链

随着机器人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机器人产业的相关政策，机器人

BEYOND INFORMATION 专注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产业链也越来越完善，更多的企业可以投入机器人行业。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降低，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大概在 20% 左右，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机器人大国。随着人们收入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对服务机器人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从图中可以看出服务机器人的需求超过工业机器人，增幅达到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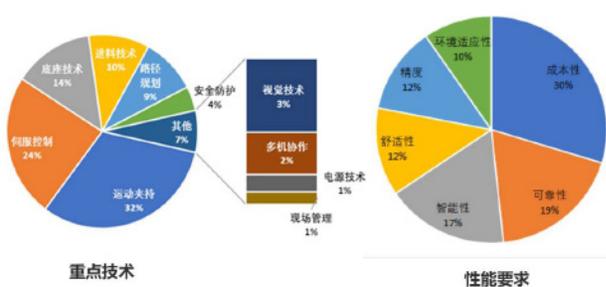
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及增长情况（数据来源：IFR）



机器人需求的增加，给机器人企业带来机遇与挑战。从上图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机器人研发大军之中，如国际四大巨头：ABB、库卡、发那科、安川，而国内也在多个地区建立机器人产业园，纷纷涌现大批优秀机器人企业，如新松机器人、埃斯顿、埃夫特、新时代等。

从机器人热点产品看关键技术走向

机器人企业越来越多，技术就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朱涛老师从专利数据统计方面分析总结了机器人重点技术和性能需求。如移动机器人的关键技术有：运动夹持、伺服控制、底座技术、上下料技术、路径规划等；性能要求有：成本性、可靠性、智能性、舒适性、精度等。



朱涛老师还从机器人的应用场景来分析机器人未来发展及如何布局机器人专利。如焊接机器人：机器人与变位机协调控制、精确焊缝轨迹跟踪及系统优化集成，搬运机器人：导引及定位技术、路径规划和任务调度技术、多机协调工作、信息融合技术等；医疗手术机器人：机器人控制技术、准确与空间映射技术、手术机械的位姿跟踪等。同时，还讲述了建筑机器人、扫地机器人、无人机、娱乐机器人等机器人的关键技术。

无论是工业机器人，还是服务机器人都是单栖发展，未来随着技术日益发展，机器人也可能发展成集成化的平台，把机器人算法等技术上传云端，形成云端机器人。未来，将机器人技术、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相结合成为一个机器人发展的新趋势。

从专利诉讼看企业专利战略得与失

从目前机器人行业发生的专利案件为例，一一分析机器人行业在申请专利和布局专利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朱涛老师通过小 i 机器人专利案件，IROBOT、科沃斯、大疆等几家机器人企业所发生的专利案件进行剖析。

# 关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丧失分案机会问题的探讨



作者：谭莹莹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伙人  
专利代理师

前言：本文主要申请人针对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通过主动修改删除了未检索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发出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结果导致申请人丧失分案机会的问题进行探讨。

## 一、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及答复

在中国的 PCT 申请费用中，发明和实用新型都有一个收费项目（注意：美国不区分发明和实用新型，而是统称为“Utility”发明，美国专利分为 Utility 发明，Design 外观设计以及 Plant 植物），列为“PCT 申请单一性恢复费”。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ISA）确定该国际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审查员会将该国际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详细说明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的理由，同时指明应当缴纳附加检索费的数目及应当缴纳的费用金额。

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员发现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将通知申请人进行以下选择：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初步审查费。通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不需要，也一般不会对没有做出任何国际检索报告的权利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对于在 PCT 国际申请阶段未缴纳附加检索费或附加审查费的内容，审查员审查后认为正确的，会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提出的作为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中包含了在国际计算未缴纳附加检索费的内容；在国际阶段未缴纳附加审查费的内容；经审查，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出的结论是正确的，申请人应当在 2 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和 / 或提交意见陈述书；如果申请人认可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出的结论且不缴纳单一性恢复费，申请人应该提交删除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或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的修改为本；申请人未缴纳或未交租单一性恢复费，并且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发明的，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2 款、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发明，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可以选择：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删除未经国际局检索的权利要求。

通常来说，如果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两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或提交意见陈述书证明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从而继续享有所有权利要求的权利。

如果申请人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或删除了未经国际局检索的权利要求，则该部分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对于这部分权利要求，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也就是说，丧失了分案的机会。

## 二、主动修改后收到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对于 PCT 国际申请来说，除了在国际阶段，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条约第 26 条、19 条、34 条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之外，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还可以根据 PCT 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在实践中发现对于申请人在未收到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的情况下 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是能够被受理的

按照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对于发明，申请人有两次主动修改的机会，一是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二是在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其申请发出的“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假如申请人在主动修改时未将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删除，会收到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那么申请人可以按照正常情况来处理，即：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两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从而继续享有所有权利要求的权利。

如果申请人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则该部分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对于这部分权利要求，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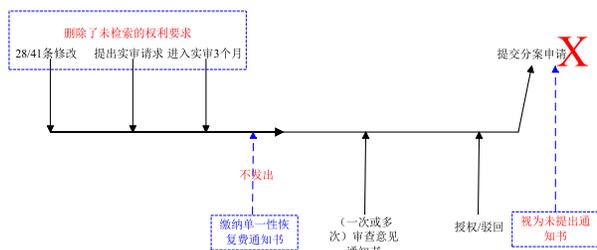
### 三、因主动修改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丧失分案机会、以及应对策略

#### (1) 丧失分案机会

假设申请人通过主动修改将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删除，则在进入实审后，审查员会认为单一性缺陷已经克服，默认申请人已经主动放弃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再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如果申请人在主动修改时删除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或将其修改为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则审查员没有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申请人也没有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最终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申请人不得针对这部分权利要求提出分案申请。

如果申请人未经考虑直接提交了分案申请，则会收到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下面的附图中显示了这一过程。



通常申请人由于没有收到该通知书、又不具有非常专业的专利流程知识，很容易忽略这个问题，如果直接提交了分案申请，等到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就会后悔莫及、悔之晚矣，时间、金钱、分案权利都被白白浪费了。

#### (2) 应对策略

在实践中，专利代理师发现对于申请人在未收到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的情况下，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是能够被受理的。

因此，如果申请人仍然希望保留针对这部分权利要求的权利，则专利代理师建议最好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

具体来说，对于国际申请阶段存在未检索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如果申请人作出了删除或修改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或者申请人经常对权利要求做较大修改、相应市场前景变化较大，则可以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

申请人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的时间，应当是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直到收到授权通知或驳回决定前，即专利申请阶段，最好是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审阶段中。如果申请人确定希望保留这部分权利要求，则可以尽早缴纳。从而可以避免在该专利申请结案后，提交的分案申请不被受理，不知不觉中丧失了这部分权利要求的权利，最大程度地保护申请人的权益。

### 四、总结

综上，对于在国际阶段存在因单一性问题而未经检索的情况来说，申请人应尽早对要保护的权利要求进行充分布局，如果发明本身对于申请人来说很重要，并且为申请人要进行主动修改、后续可能要提交分案申请，则申请人可以考虑在国际阶段缴纳附加检索费、附加审查费，进入中国后及时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将可能的分案申请尽早纳入考虑范围内。

# 牧星智能 引领智能物流新时代

# MUSHINY

智能仓储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工厂无人搬运解决方案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887-1990

邮箱:info@mushiny.com

网址:www.mushiny.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现代工业坊5栋D单元4楼



# NO.1 国知局：17 件“清澈的爱”商标注册申请被依法驳回！

中国商标局网站数据显示 2 月 20 日有 5 个商家、3 个人申请了共计 17 件“清澈的爱”相关商标。这 17 件申请商标中，涉及食品、饮料、服装等多个类别。其中最多的申请类别为 32 类啤酒饮料和 35 类广告销售。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并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规定，快速果断地对第 53747825 号“清澈的爱”等 17 件商标注册申请作出驳回决定。



关于依法驳回“清澈的爱”等 17 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央军委为戍边烈士陈祥榕追记一等功。“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是陈祥榕烈士生前写下的战斗口号，充分彰显新时代英烈对祖国的热爱和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2 月 20 日以来，“清澈的爱”被个别企业和自然人当做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图谋不当利益，代理机构提供不法服务，亵渎了英烈的精神，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极易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并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规定，快速果断地对第 53747825 号“清澈的爱”等 17 件商标注册申请作出驳回决定，现予以公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NO.2 乔丹体育更名中乔体育！此前被判停用“乔丹”商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1 月 12 日，原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1-01-12重新制定	2021年1月12日
2	名称变更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包袋、帽、袜；销售：运动器材、日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包袋、帽、袜、非医用日用防护用品；销售：健身器材	2020年2月24日
4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9-09-25重新制定	2019年9月26日
5	监事备案	苏高禹 王彬双 魏国栋	苏高禹 康建春 王彬双	2018年12月19日

截图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眼查 APP 数据显示，中乔体育法定代表人为丁国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包袋、帽、袜、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等。

此前，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二中院对前美国职业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诉乔丹体育、百仞贸易公司姓名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乔丹体育公开在报纸和网络向上原告赔礼道歉，并澄清两者关系；

乔丹体育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乔丹体育应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

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用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前美国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不存在任何关联；乔丹体育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30 万元；乔丹体育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乔丹体育与美国 AIR JORDAN 品牌的商标之争由来已久。从 2012 年开始，迈克尔·乔丹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乔丹体育的 78 个相关注册商标，之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接连败诉。2016 年 4 月，这桩纠纷案件交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文书显示，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高行 (知) 终字第 1575 号行政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一中行 (知) 初字第 9172 号行政判决；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 [2014] 第 052424 号关于第 6020578 号“乔丹及图”商标争议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6020578 号“乔丹及图”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来源：中新经纬

# NO.3 91件涉“丁真”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知名人物需获本人授权

四川康巴小伙丁真的视频火爆全网，“丁真”商标也屡遭商家抢注。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连续发布2则通告，依法驳回“丁真”等商标注册申请，共计91件。

记者从通告中发现，提出“丁真的世界”商标注册申请的，有一家名为“时差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是这家公司，在丁真走红后，迅速拍摄并推出丁真为家乡代言的《丁真的世界》纪录短片，在社交网络上刷屏，是丁真成为爆红顶流的重要助推力量之一。



拍摄《丁真的世界》的“时差岛”，申请“丁真的世界”商标被驳回

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连续发布2则通告，依法驳回“丁真”等商标注册申请，共计91件。

记者注意到，名为时差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差岛”）提出的注册申请也在被驳回名单之列。

2020年11月初，丁真意外走红后，时差岛的团队迅速与丁真所在的理塘文旅投公司对接，拍摄并推出《丁真的世界》纪录短片，从丁真个人着眼，全方位展示了天空之城理塘的风土人情，很快刷屏社交网络平台，收获百亿流量。该片也被网友定义为丁真为家乡代言的宣传片，引得无数游客心向往之。

随后，时差岛趁热打铁，再度拍摄《丁真的世界2》，并将两次拍摄照片、文字集结成册，推出同名新书《丁真的世界》。

时差岛所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5件，但均被驳回。

180条“丁真”商标注册申请，近半数被驳回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通告中，共有91件“丁真”商

标被依法驳回。申请人中，以网络科技、电子商务、网络传媒、文化旅游甚至食品、生物科技等公司为主，也有个人。

针对名单中91件商标注册申请，其驳回理由均为“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红星新闻记者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为“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发生误认的”。

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搜索关键字“丁真”查询，共有180条关于“丁真”的商标申请记录，其中2013年8月到2020年4月，也就是在丁真走红之前，共有10条申请注册记录。也就是说，从2020年11月，丁真走红后，共有170条“丁真”有关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名称也五花八门，“丁真”“丁真真”“丁真号”“丁真的微笑”“丁真牦牛肉”等等。

而丁真签约所在的理塘文旅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则是以“丁真珍珠”为名申请注册商标。目前，该相关申请均在受理阶段。

知名人物相关商标申请 需获得本人授权

2019年11月1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施行，其中最大的修改热点，就是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商标法第九条也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知名人物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也同样应该受到相应保护。他人或企业在以知名人物的笔名、艺名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同样需要当事人授权。若未取得授权且被初审通过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无效或者撤销申请。例如，2012年，知名球星迈克尔·乔丹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乔丹体育）侵犯其姓名权行为提起诉讼，一审、二审败诉，而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乔丹体育公司对争议商标“乔丹”的注册损害迈克尔·乔丹在先姓名权，违反商标法，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裁定。

目前，丁真所在的理塘文旅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注册申请仍在审核阶段。曾祥坤表示，一般从商标申请到初审，需要四至六个月时间，尤其是需要申请人在初审阶段答复商标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用时会更长。

来源：红星新闻

BEYOND INFORMATION • 于千心 杨于

品源资讯

# NO.4 《你好，李焕英》 全部 45 类商标被申请注册

今年春节档，一部作品犹如一匹黑马腾空出世，赚足了观众的眼泪，这就是由贾玲、沈腾、陈赫、张小斐等主演的电影《你好，李焕英》。根据灯塔专业版数据统计，上映 15 天，这部电影总票房成绩已突破 45 亿，暂居中国影史票房总榜第 4 名。



那么作为春节档最为火爆的电影之一，李焕英的商标如何呢？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发现，早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就已经提交了“你好，李焕英”的商标注册申请，而且是全类别注册，目前查询结果显示注册申请中。据了解，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电影《你好，李焕英》的出品、制作、发行方之一。近年来，抢注影视剧商标现象愈演愈烈，特别是热播影视剧，他们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如果注册为商标，就会有较高的知名度、传播度和商业价值，因此很多人就开始抢注剧名、人物角色等影视剧相关商标。现在随着大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很多影视出品方开始重视商标注册。比如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上映后，发行方光线传媒提交了超 1800 个商标注册申请，几乎全部是与《哪吒》电影相关。

此次《你好，李焕英》在电影上映前就进行全类别商标注册，这也说明出品方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也避免了被他人抢注。我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是一种无形资产，其价值企业和个人都不可忽视。商标若被抢注，风险很大，如花大钱购回、影响正常经营等等，所以大家要加强商标保护，做好商标布局，提前进行申请注册。

来源：搜狐

# NO.5 银河奖征文《无主》全文抄袭！ 其作者曾两次抄袭同一作品

近日，2021 年 02 月《科幻世界》银河奖征文《无主》（李卿之）被读者爆料系全文抄袭作品，原作为斯蒂芬·金短篇小说集《守夜》中《重型卡车》一文。

2 月 23 日，《科幻世界》发表致歉声明称，现已取消该作品的稿费 and 评奖资格。

银河奖原为中国科幻银河奖，由《科幻杂志》主办，是中国科幻小说界最高荣誉奖项，获奖作品代表着中国大陆科幻创作的最高水平。刘慈欣、叶永烈等大咖都曾斩获该奖项。

对于相关工作人员在稿件审阅过程中的疏漏，《科幻世界》向广大读者致歉，并表示已经取消该作者的评奖资格，该作者的其他作品已全部退稿。

被李卿之抄袭的斯蒂芬·金，有着“当代惊悚小说之王”“通俗小说大师”等称号，有超过七十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包括《闪灵》、《肖申克的救赎》等等。

抄袭作者李卿之的公开信息较少。记者搜索发现，该作者有多篇作品曾发表在由“未来事务管理局”主办的《不存在科幻》杂志上。据该杂志往期文章显示，李卿之是一名设计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擅长写人，喜欢看亚伯拉罕和乔治·马丁的作品。”

据行业内相关知情人透露，李卿之 2020 年 9 月在《不存在科幻》刊登的《前途渺茫》也被证实抄袭斯蒂芬·金的《夜半涛声》。还有一篇他的投稿作品，也被确认抄袭斯蒂芬·金的《杀人机器》。

这两篇小说与《重型卡车》一样，都来自 2013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斯蒂芬·金短篇小说集《守夜》，该书是斯蒂芬·金继《闪灵》之后出版的又一部恐怖力作，也是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其中收录了二十篇最具悬念的惊悚故事。

来源：天目新闻

# NO.6 全球首个！武汉中院发出跨国禁诉令：禁止美国公司在全球起诉小米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发出全球首个跨国禁诉令，小米通讯技术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小米”）与交互数字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交互数字”）在武汉打官司期间，禁止“交互数字”在全球范围内提起相关诉讼，以排除不法干扰和诉讼妨碍。



“交互数字”注册成立于美国，拥有无线通信技术和视频编解码技术，并参与各类无线通信国际标准制定。该公司曾向中国发改委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条件，向无线通信标准专利实施者发放实施许可。

从2013年开始，“小米”作为无线通信标准专利实施者，和“交互数字”就专利许可进行了多轮谈判，无果。

2020年6月9日，“小米”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提请就专利许可使用费进行裁决。7月29日，“交互数字”向印度德里法院起诉“小米”专利侵权并寻求许可费率争议裁决及禁令救济。8月4日，“小米”向武汉中院提出禁诉令保全申请。9月23日，武汉中院作出裁定，要求“交互数字”立即撤回或中止在印度针对“小米”申请的专利许可费率裁决及禁令，且不能在全球任何法院针对“小米”申请专利许可费率裁决及禁令。如违反裁定，每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裁定认为，“小米”注册地位于中国，且关联公司之一位于武汉市，武汉中院有管辖权。该案是中国受理在先，印度受理在后，在国家间发生平行诉讼时，原则上应该由先受诉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在本案审结前，暂时禁止“交互数字”提起诉讼，不会对其造成实质损失。

随后，“交互数字”提起复议，2020年12月4日，武汉中院驳回了复议申请。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谈判中，公平、合理、无歧视规则为众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成为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惯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李立志表示，中国发出全球首个跨国禁诉令，管辖适用和裁决依据合法、合理，符合国际惯例，为中国企业参与跨国知识产权竞争提供了司法保护。

来源：长江日报



# NO.1 德国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草案

近日，德国联邦司法部（BMJV）表示，德国政府已批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草案。

司法部长克里斯汀娜·拉姆布莱希特（Christine Lambrecht）在声明中称：“我们将欧盟 20 年来最大的版权改革纳入德国法律中，旨在使版权适应数字时代。”

一部单独的新法将对 YouTube 或 Facebook 等网络平台的版权进行监管。如果用户上传图片或视频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平台将承担担责任。将来，平台必须获取此类版权内容的许可。

拉姆布莱希特表示：“我们的草案完美平衡了各方利益，创意人员、权利使用者和用户等都将受益。创意人员和版权持有人应公平分享平台的收益。”

德国政府指出，在无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平台必须屏蔽权利持有人登记过的上传内容。



但是，政府指出，仍可上传简短的摘录片段，也可以使用引用、讽刺画、戏仿和模仿。

新的草案法旨在实施欧盟指令，以使版权法适应数字社会的要求。另一个指令旨在改善欧洲民间社会跨境获取广播内容，尤其是基于互联网形式的广播。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NO.2 谷歌与法国 APIG 达成协议 互联网新闻版权再获进展

1月21日，谷歌与法国新闻总联盟（Alliance de la Presse d'Information Générale，简称 APIG）共同宣布达成了版权费用支付框架协议，这是这家美国互联网巨头首次与新闻出版团体达成这类协议。



Communiqué de presse

L'Alliance de la Presse d'Information Générale et Google France signent un accord relatif à l'utilisation des publications de presse en ligne

Paris, le 21 janvier 2021. L'Alliance de la Presse d'Information Générale et Google annoncent aujourd'hui un accord portant sur la rémunération des droits voisins au titre de la loi française. Il s'agit d'une étape majeure qui est franchie aujourd'hui: c'est l'aboutissement de nombreux mois de négociations dans le cadre déterminé par l'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Cet accord fixe les principes selon lesquels Google négociera des accords individuels de licence avec les membres de l'Alliance dont les publications sont reconnues 'd'Information Politique et Générale', tout en retenant les principes fixés par la loi. Ces accords individuels de licence couvriront les droits voisins, et ouvriront l'accès à News Showcase, un nouveau programme de licence de publications de presse lancé récemment par Google, qui permettra aux lecteurs d'accéder à un contenu enrichi.

La rémunération prévue dans les accords de licence entre chaque éditeur de presse et Google est basée sur des critères tels que, par exemple, la contribution à l'information politique et générale, le volume quotidien de publications ou encore l'audience Internet mensuelle.

图片来源：APIG

谷歌与传统媒体出版商就付费事宜的拉锯已久，此前也仅与法国发行前二的综合性日报《费加罗报》和《世界报》达成类似的版权费用协议。

据协议透露，谷歌与法国新闻总联盟约定了版权费用的计算方法，涉及日发行量、网络月流量，以及对“政治和整体信息”的贡献程度。不过该协议并没有透露计算具体版权费用的方式和金额。

在宣布这一消息前，谷歌与法国出版商和新闻机构就如何应用修改后的欧盟版权新规进行了数月的讨价还价。欧盟新出台的规则允许出版商从显示其新闻摘要的在线平台上收取费用。

来源：财联社

# NO.3 21.75 亿美元!

## 英特尔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被裁决支付巨额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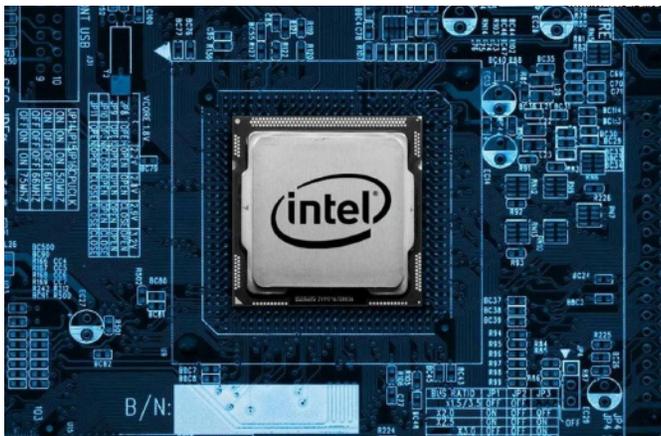


3月3日，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3月2日，美国得克萨斯州一联邦法院作出裁决，因芯片制造商英特尔公司侵犯他人专利权，需支付 21.75 亿美元。

具体而言，陪审团裁定，英特尔侵犯了 VLSI Technology LLC 拥有的两项与芯片制造有关的专利。陪审团认定，VLSI Technology 公司因被侵犯第一项专利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为 15 亿美元，被侵犯另一项专利的损失为 6.75 亿美元。

陪审团驳回了英特尔否认侵犯其中任何一项专利的说法，也驳回了其关于一项专利无效的论点。

据悉，本案中的一个专利最早在 2012 年授予了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另外一个在 2010 年授予 SigmaTel 公司。飞思卡尔公司后来收购 SigmaTel。随后恩智浦在 2015 年收购了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获得这两项专利。而根据相关汇编数据显示，2019 年，这两个专利从恩智浦公司转移到了原告 VLSI 手中。



VLSI Technology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Michael Stolarski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公司“很高兴看到陪审团认可了其专利所反映的创新价值，并对陪审团的判决感到非常满意。”

VLSI Technology 公司代理律师 Morgan Chu 表示，这些专利涵盖了提高处理器功率和速度的发明，这是竞争的关键问题。他还表示，英特尔故意不看是否使用了别人的发明，他指责英特尔选择“故意视而不见”。

VLSI 的律师还认为 21.75 亿美元的赔偿金并不算高，因为英特尔每年销售芯片都能从中获得的巨额收入。但其实这一次的赔偿规模相当于英特尔公司去年四季度盈利的一半。他还抛出了涉及英特尔的其他几起专利案件。比如 2005 年，英特尔因为侵犯专利向 MicroUnity 系统工程公司赔偿了 3 亿美元。此后双方在进行诉讼和解（包括双方交叉专利合作）后，英特尔又赔偿了 15 亿美元。因此他因为英特尔付 21.75 亿美元的赔偿金有理有据。

英特尔公司方面则表示，VLSI 成立仅四年，没有任何产品，唯一的潜在收入就是通过诉讼获取，类似于“专利流氓”。英特尔律师宣称，VLSI 从“货架上拿出了两项 10 年未用的专利，并向我们索要 20 亿美元，英特尔坚决不同意今天的判决结果。我们打算提出上诉，并有信心取得胜利。”

彭博社报道称，英特尔代理律师 William Lee 在结案陈词中告诉陪审员，这些专利一直由荷兰芯片制造商恩智浦半导体公司拥有，恩智浦半导体公司将从损害赔偿中分得一杯羹。他还表示，VLSI Technology 公司成立于四年前，现今没有产品，其唯一的潜在收入就是这场诉讼。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未立刻作出评论。据了解，在经济赔偿方面，这是美国历史上金额最大的专利赔偿案之一。仅低于制药巨头默克公司 (MRK.US) 在 C 型肝炎治疗方法诉讼中获得的 25 亿美元（不过赔偿后来被推翻）。而于去年，美国法庭判决思科系统公司 (CSCO.US) 侵犯了一家小型网络安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以便争抢到政府合同，思科被判赔偿 19 亿美元。目前思科已经申请重审诉讼。

来源：IPRdaily 综合澎湃新闻、网易科技

## NO.4 美国奥委会 起诉彪马商标侵权

日前，美国奥委会在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运动品牌彪马商标侵权。

2020年3月，彪马为其“Puma Tokyo 2021”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该商标主要适用于服装、运动器材和手袋等商品。

在得知此事后，美国奥委会与彪马取得了联系，要求该品牌撤销其商标申请，但遭到了彪马的拒绝。后来，彪马还申请了其他几个商标，包括“Puma Beijing 2022”和“Puma Tokyo 2022”，并且还针对美国奥委会的商标启动了商标撤销程序。

诉讼文件指出：“彪马已针对奥运会标志向美国奥委会‘宣战’，试图将这些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商标，并请求撤销美国奥委会的相关奥运会商标注册。彪马的‘宣战’是一个艰难的尝试，其力图在没有成为奥林匹克合作伙伴赞助商的情况下通过与奥运会产生关联而受益。”

美国奥委会要求禁止彪马使用侵权商标，终止彪马提出的商标撤销程序，并要求法院维持其与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奥运会有关的商标。

彪马还申请了与延期的重大体育赛事有关的类似商标。2020年4月，在2020年欧洲足球锦标赛被延期后，彪马为其“Puma Euro 2021”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

此外，在由耐克公司正式赞助的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在短跑运动员林福德·克里斯蒂戴着标有“Puma”标志的隐形眼镜出现在新闻发布会上之后，彪马因隐性营销而备受争议。

来源：中国贸易报



## NO.5 被告知侵权！ 俄国国歌视频版权属美国公司？

美国最大视频分享平台优兔 (YouTube) 的一些用户最近遇到了这样一种情况，在上传带有俄罗斯国歌的视频内容时，会收到平台发出的一个警告，称视频侵犯了美国版权持有者的版权。YouTube 声称，俄罗斯国歌的版权持有者是一家美国公司，名叫 Broadcast Music Inc.。

一名俄罗斯博客作者尤里·霍万斯基在社交媒体 Telegram 上发文称，他在 YouTube 上发布了一个配有俄罗斯国歌的视频，但收到了平台方发出的警告：该视频似乎包含“有争议的内容”，如果在视频中使用国歌，则可能会面临版权问题。

报道称，出现这样的问题肯定不是因为俄罗斯法律。按照俄罗斯法律，国歌的歌词和旋律的版权归为公共所有，因为那是俄罗斯的国家象征。事实证明，苏联作曲家亚历山大·亚历山德罗夫创作的俄罗斯国歌所用旋律，在某种程度上被美国 BMI 公司“私有化”了。博客作者指出，现在要在 YouTube 上传带有俄罗斯国歌的视频，必须向“版权所有者”提交申请。这真的太魔幻了。针对这一情况，俄罗斯通信、信息技术和媒体监督局 (Roskomnadzor) 已经发表声明，敦促谷歌公司取消据称禁止在

YouTube 上发布包含俄罗斯国歌的视频的

限制。谷歌公司发言人随后表示，BMI 公司的投诉已经过审核，并被 YouTube 平台认为是没有根据的。但是，当“俄罗斯 24”电视台尝试上传一段带有俄罗斯电视台新年前夜播放的国歌版本的视频时，其记者也收到了侵犯版权的投诉。有两家美国公司投诉该视频侵犯版权，但都不是 BMI 公司。除了俄罗斯国歌外，YouTube 上还存在其他类似问题，比如俄罗斯歌曲《神圣的战争》和《胜利日》的版权似乎也被判定属于一家叫 The Orchard Music 的美国公司。

YouTube 上有关俄罗斯国歌版权的问题并不是第一次出现。早在 2015 年，YouTube 称俄罗斯国歌属于美国音乐出版社 Harry Fox Agency，几个月后，另一家外国公司成为俄罗斯国歌版权的所有者，2018 年，俄罗斯国歌的版权被“赋予”美国公司 UMPG Publishing。2020 年夏天，YouTube 宣布俄罗斯国歌的版权持有者是 TuneCore Publishing。

俄媒指出，YouTube 实际上是在试图让数字掠夺甚至盗版合法化，同时还对这类行为予以鼓励。这表明美国数字巨头认为自己不仅有权处置其用户账户，而且还有权力支配与其无任何关系的文化遗产。

来源：环球时报



# Oclean X PRO

##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 53万 & 576.1万

##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商标注册576.1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2020年主要数据显示，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截至2020年底，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221.3万件。

2020年，我国商标注册576.1万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1052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65件；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375件，同比增长72.8%。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4.2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首次超过80分、达到80.05分；2020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12039项，同比增加43.8%；质押融资总额达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来源：中国网）

# NO.1

##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最新报告指出，2020年，尽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巨大的人员和经济损失，但国际专利申请量仍继续增长，并创历史新高。这意味着，疫情未能阻挡全球创新步伐。其中，中国申请量同比增长16.1%，继续保持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国家的好成绩。不过，国际商标申请量出现了“预料之中的下降”，降幅为0.6%。这是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首次下滑。

2020年，PCT体系两大主要用户中国和美国的申请量均实现年度增长。其中，中国的申请量达68720件，同比增长16.1%，继续位居PCT体系最大用户位置。（来源：中国经济网）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精于业

## 品源资讯

# 30个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30个专利审查机构签署PPH合作协议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已成为我国申请人在国外市场寻求快速获得专利保护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2020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世界上30个专利审查机构签署PPH合作协议。

据悉，PPH项目是当前全球覆盖面最广、活跃度最高的专利审查国际合作项目。通过签署PPH合作协议，可使中国企业在外国专利审查机构提出的专利申请审批速度更快、审查成本更低、授权比率更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1年首次启动与日本特许厅的双边PPH试点以来，PPH合作伙伴快速增加，涵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俄罗斯、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其中“一带一路”域内合作伙伴16个。

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申请人向外提出PPH请求累计9066件，年均增长率达22.6%。（来源：新华社）

# 6.19万

## 海关总署：2020年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



据海关统计，2020年，全国海关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同比增长20%，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数量5618.19万件，同比增长20%，有效保护了涉及45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龙腾2020”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活动。

从查获的渠道看，货运渠道执法模式仍以海关主动查扣为主。扣留侵权货物数量最多的十个海关是深圳、宁波、广州、厦门、上海、杭州、黄埔、天津、北京和青岛海关。10个海关扣留侵权货物占全国海关扣留侵权货物数量的97.07%。（来源：央视新闻）

# 2.1万

## 公安部门去年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余起



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其中，“昆仑2020”专项行动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余名，涉案总价值180余亿元。

专项行动中，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5万余次，开展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活动500余次；挂牌督办168起重特大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来源：新华社）

# 2394个

## 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4个



近年来，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总体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1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4个，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116件，核准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10015家。

阳澄湖大闸蟹、五常大米、宁夏枸杞……地理标志是保护特定地区产品的特性、声誉和其他特征的重要知识产权，对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作用。

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加强地理标志及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协同监管，同时大幅压缩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时间，地理标志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根据初步测算，2020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直接产值总计6398.06亿元。（来源：新华社）



#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 品源之专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mailto: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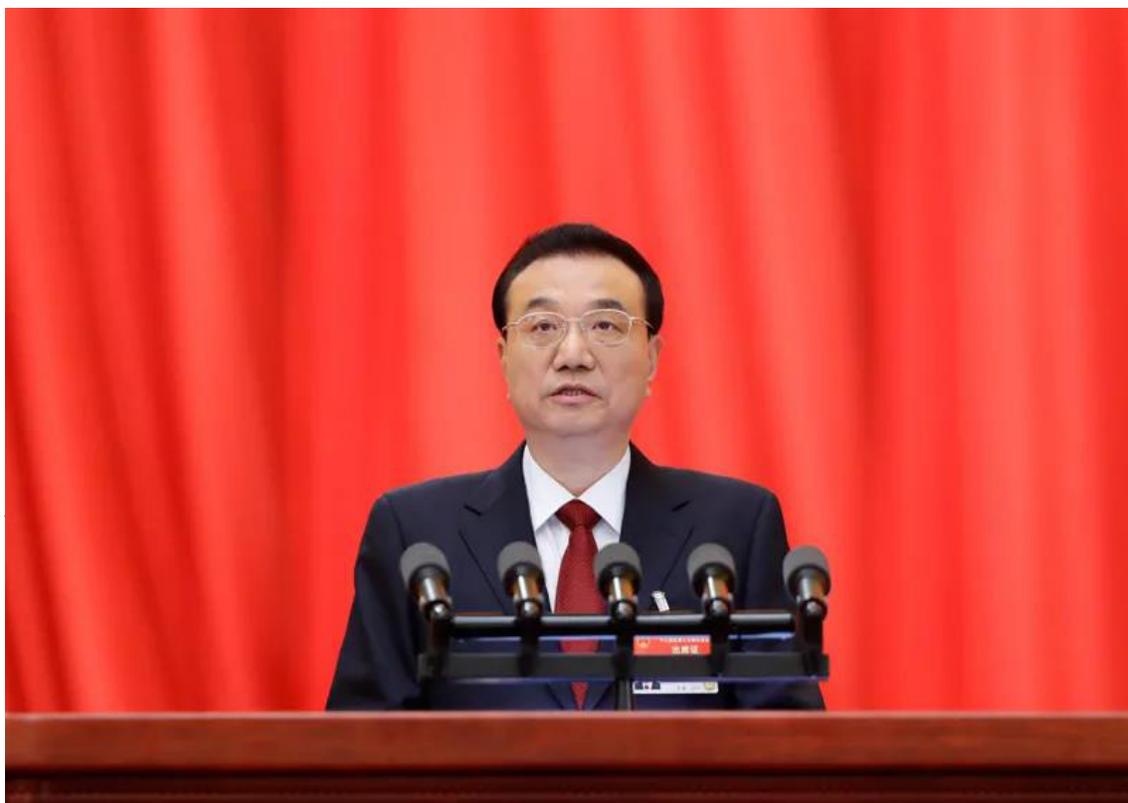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 宏观 & 政策

## 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 再提知识产权保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去年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功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突破性成果不断涌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相关举措。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 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3月5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其中提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

划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完善项目评审和人才评价机制，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来源：知识产权界

# 专业解读

## 十四五规划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2021年3月13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全文共十九篇六十五章，总计六万余字。涉及知识产权表述的共有五章五节十句，字字珠玑。规划纲要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行动指南，蓝图已经绘就，征途漫漫，唯有奋斗！

为准确理解涉知识产权规划纲要国家顶层设计，本文以“拆分释义说理”的方法，详细阐释规划纲要涉知识产权五大方面的来龙去脉，以便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深入学习，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

## 一、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2020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12039项，同比增长43.8%；质押融资总额达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sup>[①]</sup>。由此可见，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已初具规模，成为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等四个方面作了要求。

此次规划纲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也符合知识产权财产属性的本质。但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在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时，鉴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知识产权客观市场价值评估体系的不成熟等因素，应当注意防范知识产权金融风险。截至目前，北京、深圳、广州、上海、佛山、苏州、烟台等7个城市均已成功获批或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ABS）产品，2020年深交所、上交所知识产权类ABS累计受理15单，合计规模109.32亿元<sup>[②]</sup>。这种模式将加快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货币化，但是相应的理论研究、监管职责滞后于产业发展，亟需在“十四五”及2035期间弥补短板，防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出现“政策性泡沫”。

##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

（一）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21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显示，将在2021年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目前已经达成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共识，在民法典、知识产权各单行法中均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制度，并不断涌现惩罚性赔偿和高额赔偿的司法案件；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竞争的新领域，“拿来主义”“制度移植”已经无法适应中国新领域新业态发展的需要，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往往无法为新领域新业态发生的纠纷划定清晰边界，需要加快相应的立法。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健全仲裁、调解、公证和维权援助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2020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2021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可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的政策是逐渐深入的。在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卡波”技术秘密惩罚性赔偿案中，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判决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以侵权获利的5倍确定赔偿数额3000万元<sup>[③]</sup>。在侵害“香兰素”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适用法定赔偿、裁量性赔偿，基于案件事实，采用顶格赔偿、大额赔偿等支持权利人的主张，判决赔偿额1.59亿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上述文件、司法判决充分说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十四五”及2035时期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抓手，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会成为常态。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公证等部门围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共同目标形成合力，加速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三）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

据规划纲要的统计，在2020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3件，2025年预期性目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件，即全国“十四五”期间将在2020年高价值专利数量上翻倍，这充分体现了“十四五”期间国家力求创新驱动、追求高质量、高科技发展的定位。那么，什么是高价值发明专利？此概念在规划纲要中并未定义，参考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中的定义，高价值发明专利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维持年限超过10年、有许可他人实施收益或实现质押融资、或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件数。”

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的范围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以及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类。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变革发展背景下，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不断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是“十四五”及2035时期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能转换、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的现实需要。

（四）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

202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及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对于重大事项的改革，“先试点，后推广”“由点及面”是党中央、



国务院的一贯策略，在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方面，相信“十四五”及 2035 时期，让市场发挥积极作用，调动知识产权研发人员能动性会是重要方向。

2019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提出探索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的有效举措，促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人才与企业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机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放权赋能，使研究人员更有获得感、崇高感、幸福感是人才兴国、科技兴国的关键。

#### （五）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此前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依法发挥资产评估的功能作用。但是鉴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未来收益法等方法进行资产评估现阶段仍然不成熟，存在市场化程度不高，权利人接受度低等局限。因此，在“十四五”及 2035 时期需要进一步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为企业出资、融资提供服务。同时，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和无形性类似一枚硬币的正反面，无形性是资产评估的背面，也是难点所在。一方面，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货币化可以加速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另一方面，因为知识产权评估标准的复杂性，存在估值过高、估值不准等风险，需要有效有力的监管，使得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知识产权交易风险相对可控、均衡。

#### （六）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把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做为重大专项，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文化产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场所开展版权交易，审慎设立版权交易平台。出台有关行业管理规则，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以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基础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平台，该平台是知识产权运用交易的有益探索，需要在“十四五”及 2035 时期保证政策连续性，拓展业务模式。

此外，在不同省份已经出现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服务工作以及区域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导航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等服务的平台。在“十四五”及 2035 时期，应该在国家层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应当突出涉外特色，为国内企业走出国门、走向海外插上腾飞的翅膀。

### 三、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

在互联网技术领域，我国的“独角兽”企业取得的后发优势主要得益于庞大的用户及用户数据，在应用场景中取得的成绩不等于掌握了研发底层技术的能力。特别是近几年，开源热度急剧攀升，已经成为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拿来主义”固然是短期收益最大的，但这种基于依赖庞大用户的科技应用具有较大的风险，“根基不牢，地动山摇”。目前，开源软件不仅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的影响力也不断扩大。随着整

##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知识产权注重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更加有针对性的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创新的有效互动，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创新发明激励作用

个软件供应链开源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开源软件的知识产权纠纷也会越来越多。开源软件有着独特的产权模式，其知识产权问题也较为复杂。因此，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让企业使用开源软件面临知识产权风险、如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等一系列问题有法可依、有据可寻。

#### 四、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事权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0年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11月，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杂志刊登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上述文件、会议是中央对知识产权的顶层设计，体现中央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事权。因为知识产权存在地域性、复杂性与政策、司法统一性的天然矛盾，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差异较大，如果不加强知识产权的中央事权，不顶层设计很难实现整个国家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的统一性，甚至会造成类似案件不类似处理等损害国家司法统一的负面效果。在“十四五”及2035时期，正是国家转型升级发展，地方必须以中央政策、决定为行动指南，统一步调，保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管理、监管的有效性。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事权，并非是与束缚地方权力，是为了保证国家知识产权整个保护水平的提高，发挥中央政策高效和平衡区域差异的作用。

#### 五、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香港是国际贸易中心，拥有优秀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及其他专才，为香港的科技及知识产权相关行业提供各类中介支援服务。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在香港执业的本地法律专业人士都精通双语，同时亦有很多外地注册律师在香

港执业。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正是发挥香港自身的优势。以香港贸易发展局为例，该局推出名为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促进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并方便全球知识产权参与者联系。目前，该交易平台已经与35个本地及海外的策略伙伴结盟，涵盖逾28000项来自全球的有关生物科技、纳米科技、医学、电子、纺织、电影、出版及其他界别中可供交易的知识产权项目（包括版权、专利、注册设计及商标）。有了国家的支持，将会更大力度、更大范围的帮助香港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使香港在“十四五”及2035时期更好的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巩固提升竞争比较优势。

#### 结语

“十四五”及2035期间，国家对知识产权的发展规划、目标与现有政策相比，既有变化，也有不变。变化的是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注重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更加有针对性的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创新的有效互动，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创新发明激励作用。不变的是，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网越织越密，打击侵权行为的力度越来越大，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更加协调。用既定目标和规划统筹分工，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动态平衡。

未来正加速到来，知识产权作为公共政策的产物，规划纲要提及的五个方面是“十四五”及2035时期涉知识产权国家重点布局，将是这一时期知识产权政策细化落实的依据，特别值得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深入学习、系统掌握。

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 建言献策 共谋发展

## 代表委员热议知识产权



孟凤朝：

“大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作为创新的实践者，国有企事业单位承担着科技攻关的重要使命和大量政府投入的重大科技项目，如何充分释放其发展动能？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孟凤朝也担任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一职，深谙知识产权工作对于企业的重要性。“我们需要更深层次地将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相衔接、相融合。”他说。孟凤朝表示，我国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管理上还存在短板。“当下，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普遍较为粗放，难以有效将国家战略性投入转化为保障产业安全的知识产权资源。”相关调查显示，仅有17.6%的高校与9.5%的科研机构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一些中央科技型企业仅有1名至2名专职人员，与科技投入、知识产权产出规模不相匹配。“就

国家科技项目管理而言，知识产权管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孟凤朝表示，在立项过程中，很多国有企事业单位没有有效运用专利导航，实现更高起点的创新，并指导开展科学的专利布局；在项目管理中，对知识产权没有合理设置相应绩效目标，没有树立质量和产业化导向，对关键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以及后续转化实施情况难以进行有效评价。孟凤朝认为，做好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是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需要充分调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其中，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投入的产出绩效，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好重大科技成果。“建议大力提高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构建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孟凤朝表示，应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专员等力量配备，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研发、战略规划、财务资产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优化考核评价机制，牢固树立专利质量导向，避免对专利成果简单数数，借鉴论文代表作评价制

度，重点关注关键技术核心专利的创造和储备。“我国应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孟凤朝表示，声明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政府对财政资助项目的专利产出质量和运用效果进行科学评价，并推动有效运用。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相关做法，通过适当方式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注明受资助项目信息，为相关专利的有效监测、绩效分析和科学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孟凤朝建议，强化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国家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类型特点，分类合理设置知识产权产出目标和评价指标。加强跨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依托专利声明制度，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反馈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的申请质量问题，指导优化重大项目专利布局。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关键领域专利导航分析，不断提高专利布局能力，筑牢织密重大科技成果的专利保护网。



周洪宇：

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疫苗“走出去”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19年，每年全国两会前，周洪宇都会广泛调研，细心撰写相关建议。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周洪宇提交了30多份建议，新冠

肺炎疫苗研发仍是其关注的重点话题之一。“去年，我提出应加快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等相关举措，被列入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周洪宇介绍，今年，他关注的焦点是推进通用冠状病毒疫苗联合研发、助力

我国疫苗“走出去”。周洪宇强调：“目前，我国在新冠肺炎疫苗研发方面已经取得有效进展，并布局了5条技术路线。疫苗研发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需要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周洪宇经调研发现，我国新冠肺炎疫苗虽然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但在疫苗产业链协同创新、国际合作方面仍面临一些困境。比如，新冠肺炎疫苗技术研发亟需建立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基础研究与技术应用紧密衔接；我国新冠疫苗在“走出去”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难，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针对如何建立疫苗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周洪宇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可以搭建公共卫生产品研发平台，共同开展科研攻关，加快形成基础研究与技术应用密切衔接、高校院所和研制企业协同配合的

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同时，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带动下，企业等创新主体推进疫苗传统研发技术和新兴前沿技术整合，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周洪宇认为，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非常重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围绕新冠肺炎治疗的热点难点方向和关键技术，开展专利情报挖掘形成报告，试图筛选出更多潜在的治疗药物，为科研工作提供参考。“该信息对于加速我国新冠疫苗研发、抗击新冠肺炎病毒非常重要，有利于促进相关创新主体的合作。”周洪宇表示。“我国自主研发的疫苗在进入海外市场

时，面临诸多技术壁垒。”周洪宇建议，我国应大力推进疫苗临床试验的国际化，在推进临床试验数据资产化、复制推广国内企业海外临床经验的同时，加快搭建国际化合作平台，参与到更多的国际性临床联盟、研发公共组织中去，在全球化医疗卫生服务中担起大国责任。

“我国疫苗在‘走出去’过程中应不断打破技术壁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有助于疫苗进一步创新。”周洪宇表示。



## 谢商华：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需精准施策”

2016年以来，四川进行了大胆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益从“纯粹国有”到“混合所有”、从“先转化后确权”到“先确权后转化转移”、从“奖励性利益”到“权益性利益”的三个转变。在该实践中，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院所陆续进行知识产权所有权改革，一批科技成果实现快速转化，被誉为科教界的“小岗村试验”。作为这项改革的参与者，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一直十分关注科技成果转化的问题。她在调研中发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依然存在着国有资产保值压力大、缺乏专业化的转化团队等“拦路虎”。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失误，事后是否会被追责？这是很多高校普遍担心的问题。谢商华表示，这项工作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协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尚需完善，改革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同时，相关部门未出台具体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和办法，高校院所负责人担心被“秋后算账”。

“需要相关部委合力推进，制定具体的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具体的容错纠错情形和免责规定，突出对单位‘一把手’、改革推进者、科研人员等三类重点对象的免责，明确将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失误纳入免责范围，减少其在改革中的决策、推进、实施风险。”谢商华表示。

另一方面，谢商华注意到，由于缺乏对科技成果转化团队的激励，导致出现团队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高水平的技术经理人严重匮乏。

“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应用的过程需要开展大量转化工作，应该让专业的团队做专业的事。”谢商华介绍，科技成果转化中还要充分将这些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其主动提升能力、参与转化。

谢商华建议，加大转化运营机构、成果转化团队的利益分配激励，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建立发明人、高校、转化团队的“四三三”分配制度，加快知识产权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谢商华介绍，当前，四川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技术经理人委员会，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提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团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员、企业知识产权部门人员等的专业能力。

“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职能职责不一样，不能搞‘一刀切’。”谢商华表示，高校从事的主要是基础研究或实验室技术创新，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本高、难度大，高校的职务发明改革应聚焦知识产权所有权重点突破，同步推动处分权和收益权改革。科研院所主要服务国家战略进行科技攻关，部分科研院所主要面向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改革的重点应聚焦使用权、收益权改革。应瞄准高校院所对

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诉求，区别对待、有所侧重，力争做到精准施策，提升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率。

同时，谢商华建议，加快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着力破除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当前，我国仍然没有建立起适合高校院所单独的、具有知识产权特点的管理办法，这对高校院所在转化项目实施中造成了压力。因此，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应着重解决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改革上位法的障碍问题，省级政策文件则应进一步梳理完善，解决部门政策文件各自为政的问题。”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企业 & 公司

## 史上最高！判赔 1.59 亿

### 最高法宣判一起技术秘密侵权上诉案



“香兰素”是全球广泛使用的香料，本案原告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发出生产香兰素的新工艺，并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和上海欣晨公司的相关香兰素生产技术和工艺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嘉兴中华化工公司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0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09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在本案侵权行为发生前，嘉兴中华化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据全球香兰素市场约60%的份额。

告傅祥根从被告王龙集团公司获得报酬后，将“香兰素”技术秘密披露给王龙集团公司监事、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王龙科技公司）董事长、本案被告之一王国军，并进入被告王龙科技公司的香兰素车间工作。2011年6月起，王龙科技公司开始生产香兰素，短时间内即成为全球第三大香兰素制造商。2015年，被告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喜孚狮王龙公司）成立，持续使用王龙科技公司作为股权出资的香兰素生产设备生产香兰素。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非法获取“香兰素”技术秘密后，从2011年6月开始生产香兰素并持续至今，其实际年生产香兰素至少在2000吨，占据全球10%的市场份额。同时，上述被告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生产的香兰素产品销售地域遍及全球主要市场，并对标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争夺客户和市场。由于王龙集团公

司、王龙科技公司等系非法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没有实质性的研发成本投入，能以较低价格销售香兰素产品，对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原有国际和国内市场形成了较大冲击，导致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全球香兰素市场份额从60%滑落到50%。

2018年，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王国军侵害其享有的“香兰素”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5.02亿元。一审法院认定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构成侵犯涉案部分技术秘密，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50万元。同时，一审法院在诉中裁定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生产香兰素，但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实际并未停止其使用行为。

除王国军外，本案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中，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将其赔偿请求降至1.77亿元（含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认定，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王国军侵犯涉案全部技术秘密。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经济损失相关数据，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极大、王龙科技公司等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述各侵权人连带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1.59亿元（含合理维权费用349万元）。同时，本案因权利人起诉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仅计算至2017年底，而当时的法律并未规定惩罚性赔偿，故本案未能适用惩罚性赔偿，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指出，权利人对本案各被告2018年以后的持续侵权行为可以依法另行寻求救济。

本案判决结果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除根据案件事实依法判决赔偿1.59亿元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判令以侵权为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精准有效打击了企业负责人以企业为侵权工具的违法行为，让侵权行为主导者付出沉重代价。此外，因涉案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将相关涉嫌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傅祥根、王国军因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裁判文书摘要

### 二审裁判结果

一、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25号民事判决；

二、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傅祥根、王国军立即停止侵害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即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设备图和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记载的技术秘密（详见本判决附件1），该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三、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祥根、王国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5829455.20元，合理维权费用3492216元，共计159321671.20元，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对其中7%即11152516.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傅祥根的上诉请求。

### 法律问题

1.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事实推定。
2. 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
3.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 裁判观点

1. 王龙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已经实际制造了香兰素产品，故其必然具备制造香兰素产品的完整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王龙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拒不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对香兰素产品的完整工艺流程和相应装置设备进行了研发和试验或者其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得相关技术，且其在极短时间内上马香兰素项目生产线并实际投产，同时考虑王龙科技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在向杭特公司购买设备的过程中均已使用了其非法获取的设备图和工艺流程图，足以认定王龙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使用了从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处非法获取的全部涉案技术秘密。

2. 王龙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国军自身积极参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体现了王龙科技公司的意志，也体现了王国军的个人意志。也就是说，王国军个人直接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被诉侵权行为也体现了王国军的个人意志。同时，鉴于王国军专门为实施被诉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成立王龙科技公司，该公司已成为王国军实施被诉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的工具，且王国军与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存在密切的分工、协作等关系，可以认定王国军个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具体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并与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构成共同侵权。

3. 王龙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并持续、大量使用商业价值较高的涉案技术秘密，手段恶劣，具有侵权恶意，其行为冲击香兰素全球市场，且王龙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存在举证妨碍、不诚信诉讼等情节，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存在拒不执行原法院的生效行为保全裁定，二审法院依法决定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本案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由于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龙公司在本案中拒不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和资料，二审法院无法直接依据其实际销售数据计算销售利润。考虑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可以作为确定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龙公司相关销售价格和销售利润率的参考，为严厉惩处恶意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充分保护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二审法院决定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2011-2017年期间的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本案损害赔偿数额，即以2011-2017年期间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龙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香兰素产量乘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计算赔偿数额。

来源：IPRDaily

# 浅谈审通答复中权利要求的修改及对申请文件撰写的启示

摘要：本文主要针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答复审通意见通知时允许的修改的相关内容，分析在审查意见答复时，权利要求书允许的修改形式、需要避免的修改问题以及由此引出的对申请文件撰写的建议。

## 一、引言

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在专利授权前均会就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授权要求进行审查，并在当前申请文件不满足授权要求时以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形式下发审查意见评述，以使申请人能够通过申请文件修改和/或理由陈述的方式克服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

审查员在审通评述时通常评述的是权利要求的新创性问题，因此，在申请人或代理人进行审通意见答复时，对申请文件最为常见的修改为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对于权利要求书允许的修改，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在《专利审查指南》中，明确指出允许的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包括：通过增加或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通过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类型或主题名称以及相应的技术特征，来改变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

围；增加或者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使其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重新划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其引用关系，或者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以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

## 二、权利要求允许的修改形式和存在的问题

### 1、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

1.1、修改缘由：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通常是为了克服独立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未清楚地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或者无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缺陷。

### 1.2、主要修改形式及修改可能存在的问题：

(1) 将独权中的上位概念修改为下位概念，以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或使权利要求满足新颖性要求。

持造成的缺陷，或实施例公开了多种下位概念，但上位概念或部分下位概念已被对比文件公开导致的新颖性缺陷。

该种修改下，应该注意的是，从权中的特征是否均与修改后的下位概念处于同一实施例中，若存在某一从权，其特征与该下位概念的设置相矛盾或处于具体实施方式的两个不同实施例中，则需要将该从权删除，以避免保护范围不清楚或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

该种修改还可能存在的问题为，说明书中对该上位概念仅有功能性限定，并未给出具体的下位实施方式。该种情况下，无法通过将上位概念修改成下位概念的形式克服缺陷，只能通过增加特征的方式克服新颖性缺陷，或通过论述上位概念为公知常识克服上位概念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 (2) 变更特征的名称或描述方式以更加清楚地对特征进行限定。

部分特征的名称存在限定作用，如“筒体”和“圆筒体”分别限定了不同的范围，其中前者包括后者；如“外壁”与“外周壁”限定了不同的位置关系，如“固接”、“铰接”、“连接”分别限定了不同的连接关系等。不同的用词可能导致保护范围的改变，从而导致新创性的不同。

在进行该项修改应当注意的是，在变更特征的名称或描述方式时，变更后的名称或者描述用词，需要能够从说明书或者说明书附图中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出该修改的事实依据，否者会存在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另外，由于申请文件中的术语需要保持一致性，在对权利要求中的特征的名称进行变更时，需要同步变更整个申请文件中相关特征的名称，使命名得到统一，避免出现不清楚的问题。

应注意的是，在变更特征或描述方式时，不能对独权范围进行扩大，避免出现修改超范围的问题。

## 2、增加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

2.1、修改缘由：增加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通常是为了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无新颖性或创造性、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未清楚地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等缺陷。

该种修改，主要适用于实施例中仅公开了一种下位概念，导致上位概念得不到说明书支

##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

###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2.2、主要修改方式及存在的问题

##### 2.2.1、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添加至独立权利要求中；

该种修改形式为权利要求修改中最为常规的修改方式，且该种修改形式下主要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

(1) 若权3引用权2，需要将权3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提入权1，是否需要同步将权2中的特征提入至权1？

该种问题，首先需要清楚权3和权2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引用关系，即若权3是对权2中特征的进一步限定，则在将3中附加技术特征提入权1的同时，将权2中被权3引用部分的特征同时提入权1；若权3并非是对权2的进一步限定，则需要结合具体实施例分析，权3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否是基于权2中的设置才会存在意义，或是否基于权2中的特征才会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若是，则在将3中附加技术特征提入权1的同时，将权2中被权3引用部分的特征同时提入权1。

(2) 若具备创造性的从属权利要求中包括多个附加技术特征，仅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具有创造性，是否可以将该从属权利要求中具有创造性的部分特征增加至权利要求1中？

如，若权1限定特征A，权2包括特征B和C，在创造性评述时，B具有创造性，则若特征B的设置不以特征C的设置为基础，且实施例中包含了A+B这一技术方案，则可以单独将特征B添加至权利要求1中。

(3) 具有创造性的从权方案在权利要求中存在并列方案时的修改和应注意的问题

具有创造性的从权方案在权利要求中存在并列方案的情况具有两种：第一种情况，同一条从权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方案；第二种情况，两条不同的从权构成并列方案。

该种情况下，首先，需要分析两个并列方案是否实质上不能共存于同一实施例中，若不能共存于同一实施例中，或能够共存于同一实施例但并未有实施例同时包含两个并列方案的所有特征，则认定为实质并列方案；若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方案可以存在同一实施例且申请文件的

一个实施例中包含了两个并列方案中所有技术特征，则认为该并列方案为实质非并列方案。

对于实质非并列方案，将具有创造性的并列方案提入至独权中即可。

对于实质并列方案，其次需要判断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方案是否均具备创造性，若仅其中一个并列方案具备创造性，则在权利要求的修改时，将具备创造性的并列方案的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1中，删除不具备创造性的权利要求的方案。

若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质并列方案同时具备创造性，则需要再判断两个实质并列方案是否具有单一性，即两个实质并列方案是否属于同一发明构思且包含特定技术特征。若两个实质并列方案不具备单一性，存在两种处理形式，一种为将两个实质并列方案修改成两个并列独权的形式，以供后续基于审查员的单一性评述进行分案，另一种为直接将其中一个并列方案删除。

若两个实质并列方案具备单一性，则当存在下述情况时，可以将两个实质并列方案合并至同一独权中：a) 两个实质并列方案位于同一从权中；b) 两个实质并列方案位于两条从权，但其余从权均引用了这两个从权。当不满足上述两种情况时，需要将两个并列方案以并列独权的形式进行修改，且在修改前若存在同时引用两个并列方案的从权的从权，则在修改后，对于每个并列独权下，均需对应有一条该从权。

##### 2.2.2、将说明书中的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1中

该种修改适用于下述情况：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限定不清楚，需要采用说明书中特征进行进一步地限定；权利要求缺乏解决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该特征未体现在其他权利要求中；说明书中有相对于审查员检索的对比文件具备明显区别的特征，该特征未被涵盖在权利要求书中，且该特征与本申请的发明点相关并具有较强的创造性争辩点；权利要求书中所有特征均不具备可争辩性，需要从说明书中提取具备相对较好争辩性的特性。

将说明书中的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中应该注意的问题有：

(1) 当说明书中仅限定了某一具体实施方式，但提到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是对该具体实施方式的上位概括时，会出现修改超范围的问题。

(2) 当提到权利要求 1 中特征不是说明书中的原文，而是部分用语的拼合后，可能出现修改超范围。如说明书中限定 A 包括 A1 和 A2，B 设置在 A1 上且与 A1 转动连接，C 设置在 B 上且与 B 卡接。基于说明书的该种描述，提到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为 A 上设置有 C，就可能会被审查员认为原说明书不存在该种方案而超范围。

(3) 当说明书中限定了多种实施方式，提到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是对多种具体实施方式的上位概括时，若某一从权仅适用于其中一种具体实施方式，若不对该条从权进行删除，则可能会存在保护范围不清楚或修改超范围的问题，因此，在修改时，因对该条从权，增加该从权对应的具体实施方式对应的特征，以避免出现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

(4) 由说明书提到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若是与本申请发明点不相关的特征，即使该特征具备授权前景，也可能造成授权后的独权方案并非申请人希望的授权方案的问题。

### 2.2.3、从说明书附图中提取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 1 中

从说明书附图中提取特征要满足该特征能够毫无疑问地从说明书中得到的要求，任何不能直接、毫无疑问地从说明书附图中得到的特征被提到权利要求后均会被认定为修改超范围。

可以从说明书附图中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到的特征，通常为各结构之间的连接关系、位置关系、相对大小关系等，不能够毫无疑问地得到的通常有具体尺寸关系、说明书附图部分隐藏不见而经过推导得出的结构、部分数量关系等。

### 3、删除权利要求

在进行审查答复中，应注意以下情况，某一权利要求或某些权利要求需要被删除，否则将存在不符合专利法和专利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某一从权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提到独权后，需要对该从权进行删除，以避免重复限定导致的权利要求书不简练的问题；

(2) 某一从权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提到独权后，另一从权（或并列独权）与该独权中的限定相矛盾，或为该从权的并列方案，或不能共存于同一实施例中，则需要删除另一从权（或并列独权），以避免出现保护范围不清楚或修改超范围的问题；

(3) 两条并列独权因为缺乏单一性且无法通过增加特定技术特征的方式进行修改时，需要对一独权及引用该独权的从权进行删除，以解决单一性问题；

(4) 当权利要求书包括两个或以上保护主题，且其中一个保护主题没有创新性时，需要对该保护主题的独权和从权进行删除，以解决创新性问题。

在对保护主题的所有权项进行删除时，应该注意，若第二保护主题择一引用了第一保护主题的所有权项，而第一保护主题没有创新性时，在对第二保护主题的独权进行修改时，将第一保护主题独权中的特征添加至第二保护主题的独权中；当第一保护主题存在从权时，在第二保护主题独权的下面增设与第一保护主题的从权对应的第二保护主题的从权。

且应该注意，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只能是整个被删除，如可以删除整个独权，也可以删除独权中的某一并列方案，但不能独权中方案特征被部分删除。

(5) 当某一从权存在限定不清楚导致包含范围不清楚或者未以说明书为基础导致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且说明书中未对该从权对应特征有其他解释或说明，说明书附图也无法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到与该从权相关信息时，需要将该从权删除，以解决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

### 三、申请文件撰写启示

#### 1、基于变更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获得的申请文件撰写启示

(1) 当独权或从权中的上位概念得不到支持时，需要用说明书中的下位概念替换上位概念，因此，在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当上位概念具有创新性时，应该在说明书中撰写至少两种上位概念对应的下位实施方式，以避免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2) 由于上位概念没有新颖性时，下位概念可能具有新颖性，因此，在申请文件的撰写中，对于上位概念，至少应提供一种下位的具体实施方式，以避免上位概念被对比文件公开导致缺乏新颖性，或某一下位概念被公开导致该上位概念缺乏新颖性。

(3) 由于特征的名称会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限定，因此，在非必要的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尤其是独权中的特征，避免采用能限定形状的名称对特征进行命名，如在名称中带上“板”、“杆”、“筒”、“条”等限定词。且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中，可以写明某一结构可以为或者优选为板状结构、杆状结构或等类似限定形状的描述，以在权利要求修改中可以以此为依据。

(4) 由于位置关系和/或连接关系的描述方式不同，会导致范围不同，从而影响创新性，因此，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撰写中，重要的结构特征，在对位置关系和/或连接关系进行概括性或上位性描述后，需要写明更为具体的位置关系和/或连接关系，以为后续修改提供依据。

#### 2、增加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获得的申请文件撰写启示

由于申请文件可以通过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提到权利要求 1 中的方式进行独权范围缩小以及创造性答复，因此，在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中，为保证修改后的授权范围以及避免修改后出现权利要求限定不清楚的情况，在从属权利要求和具体实施方式的撰写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重要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从权特征应当上位或功能性描述（前提，上位后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在实施例中至少包括两种该上位概念的具体下位实施方式。

(2) 在从权撰写中, 重要的并具有一定新创性的从权应尽量引用权 1 或该从权方案应尽可能少地包含其他从权中的特征, 以避免需要将该从权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填入权利要求 1 时, 需要附带增加较多其他非必要特征。

(3) 每条从权进行撰写过程中, 该从权应该相对于现有技术仅解决一个技术问题即可, 即, 从权不应出现解决该技术问题的非必要特征; 当由于权利要求数受限时, 可以将分别解决两个技术问题的两个技术特征以“或”或者是“和/或”的形式写入同一条从权中, 并最好以“;”号的形式分开, 以清楚地界定两个特征之间的并列关系。

(4) 在申请文件的具体实施方式中,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例时, 应在实施例二或后续实施例中, 清楚地界定实施例二或后续实施例是基于对实施例一的进一步改进, 还是对实施例一中某一具体结构的替换, 以使申请人、审通答复人以及审查员能够清楚地知道, 两个不同的实施例中, 哪些特征是共用的, 哪些特征某一实施例所特有的。

(5) 在权利要求书中, 进行并列方案撰写时, 若除该并列方案外, 权利要求中的其他特征都能被两个并列方案共用, 则建议将两个并列方案放入同一条权利要求中, 并以“或”的形式分隔, 以避免出现修改后技术方案增加导致的修改超范围问题。

如权 2 限定了技术方案 A, 权 3 限定了技术方案 B, 权 4 引用权 2, 权 5 引用权 2 或 3, 技术方案 A 和技术方案 B 为并列方案。若修改时将并列方案 A 和 B 同步引入独权 1 中, 则会导致多增加包含原权 3 和权 4 中所有特征的一个方案, 这个方案由于并未在原有权利要求中记载, 因此即使该方案在实施例中有记载, 同样是超范围。

(6) 在权利要求书中, 进行并列方案撰写时, 若除该并列方案外, 部分从权仅能引用其中一个并列方案的从权(或独权), 则最好将两个并列方案以两条从权(或两个并列独权)的方式进行撰写, 仅与其中一个并列方案相关的特征可以引用对应从权(或独权), 与两个并列方案均相关的特征需以择一引用的方式引用两个从权。

如, 若从权 2 的形式为: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A, 其特征在于, 并列方案 B, B 包括 B1 和 A1; 或并列方案 C, C 包括 C1 和 A1。权 3 引用权 2, 并对 B1 进行进一步限定。由于权 3 包含了并列方案 B 或 C 两个方案, 对于引用并列方案 C 的技术方案, 由于不存在 B1, 则会导致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但值得说明的是, 对于权 3 是否存在引用基础的问题, 不同的审查员可能会做出不同的判断, 当 B1 这个特征明确仅存在并列方案 B 中, 不存在并列方案 C 中时, 权 3 也可能被认为是清楚地限定了只引用了包含权利要求 B 方案的部分, 从而被部分审查员认定为可行的撰写方式。

同样值得说明书的是, 当并列方案是两个并列独权时, 每个独权对应的从权应该放在该对应独权的下方, 即使部分从权中的特征可以被两个并列独权共用, 也最好是对应两个并列方案分别写两个从权, 避免审查员下发补正。

如, 权 1, 一种 A, 包括 A1+B1; 权 2 引用权 1; 权 3, 一种 A, 包括 A1+B2; 权 4 引用权 1-3 任一项。

对于上述撰写方式, 由于权 1 和权 3 是并列独权, 权 4 引用了权 1 或权 2, 则会导致权 1 的从权部分位于并列独权权 3 的后面, 审查员有可能会认为该种撰写形式不符合审查指南中规定的“从权要紧跟在引用的独权后面”, 可能会下发补正。

(7) 由于在修改权利要求的过程中, 可以从说明书中提取权利要求书中没有的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 1 中, 因此, 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的撰写过程中, 避免采用具体实施方式完全复制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的撰写形式, 或避免仅在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的基础上添加相应效果描述的撰写形式, 以防止在权利要求书中没有答复点时, 说明书无可以填入权利要求 1 的点。

具体实施方式应相比权利要求书更加丰富, 且包含权利要求书中没有的特征, 并尽可能进行方案拓展。且重要的是, 在具体实施方式撰写中, 不要遗漏发明人原始交底中的改进点或重要结构, 即使该改进点或重要结构没有写入权利要求书中。

(8) 由于可以从从权中和从说明书中提取特征添加至权利要求 1 中, 当申请文件撰写人和审通答复人不是同一人时, 可能造成审通答复人并不清楚申请文件中哪些点是申请人想要保护的, 导致从说明书中提取特征后形成的方案不是申请人想要保护的方案。因此, 在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 与发明点相关的重要特征或发明人想保护且与现有技术具有明显区别的特征, 应尽量写入权利要求书中进行保护。当权利要求条款数受限时, 其他非重要且相对现有技术有区别的特征可以以上位概括的形式, 或者以并列方案的形式写入从权, 以使审通答复人可以在答复审通过程中, 先基于权利要求书中可提取的内容进行权利要求的修改。

(9) 从权应尽可能避免写现有技术, 也尽可能避免单独撰写对创造性答复没有太多的贡献的数量、材料、形状或常规连接方式等方面的从权, 除非该种数量、材料、形状或连接方式的限定能带来意想不到的有益效果。

(10) 由于修改权利要求时, 可以将从附图中毫无疑问得出的特征填入权利要求中, 因此, 说明书附图应该清晰完整, 必要时辅助剖面图、局部放大图、爆炸图对结构进行详细显示; 不能遗漏发明人交底给出的附图内容; 且在具体实施方式撰写中, 应尽可能地将说明书附图中的结构(至少是与发明点相关的结构)在具体实施方式中得到描述, 以避免从附图中提取特征导致的修改超范围的问题。

作者: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廖微

# 从实际案例看审查意见的答复

摘要：本文主要针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结合实际案例，提供一种从“细化特征”的角度找到突破点的答复审查意见的思路，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在撰写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

## 一、引言

目前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的专利申请中，大多数专利申请是因为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因此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是争论的重点。针对审查员发出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通知书，如何撰写出逻辑严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说理充分的答复意见，避免该申请被驳回。

在审查意见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申请文件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已经被对比文件所公开，此时，在答复时就首先需要确定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是否被对比文件所完全公开，若已被公开，则需要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特征进一步细化，再与对比文件进行比对，以找出两者的区别技术特征，然后再找出或挖掘该区别技术特征所具有的效果，以进行答复。

下面我们从一个实际案例说明如何在答复审查意见时从“细化特征”出发找到突破点。

## 二、案情介绍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713201.4，专利名称“一种变形板材的矫正工装及变形板材的矫正方法”（以下简称“本申请”），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仅仅是文字表达方式上与对比文件略有不同，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两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进而认为“权利要求 1-4、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5-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本申请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变形板材的矫正工装，其特征在在于，包括：

夹紧主体（1），所述夹紧主体（1）的两端设置限位部（2），至少一个所述限位部（2）上设置锁紧结构（3），所述锁紧结构（3）用于将位于两个所述限位部（2）之间的待矫正结构（100）锁紧；

抵接部（4），所述抵接部（4）设置于所述夹紧主体（1）的一侧，且与所述待矫正结构（100）的变形位置相抵接。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钢结构调形装置，包括主体支架，主体支架由水平板、位于水平板下端两侧的立板构成，水平板中部安装有顶紧机构，立板的内侧设有卡槽，卡槽的下侧壁上设置有螺栓，通过立板内侧的卡槽卡住钢结构中变形钢板，扳手拧动丝杠上端的夹块，使卡槽带动钢板将变形钢板拉起，从而使变形的钢板发生反向变形，进而起到调形的作用。本实用新型减少了附加工具的使用、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具有操作简单、调整效果好等优点。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认为，本申请仅仅是文字表达方式上与对比文件 1 略有不同，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两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从以下几点进行考虑：

- 1、仔细阅读本申请和对比文件，审查员认定的技术特征比对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正确；
- 2、将技术特征细化，再次与对比文件进行对比，以找出区别技术特征；
- 3、确认区别技术特征相较于对比文件和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新颖性。

## 三、答复思路

经过阅读分析发现，本申请中的变形板材的矫正工装和对比文件 1 中的钢结构调形装置都是对钢板进行调形（矫正）的一种装置，两者的结构相似度很高，所以就需要将本申请中的矫正工装的结构进行进一步地细化，以再次与对比文件 1 进行对比。

对比后发现，本申请中的两个锁紧结构沿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锁紧待矫正结构，两个锁紧结构对于待矫正结构的力是平行于夹紧主体的方向设置的，其次，本申请中的抵持部能够沿垂直于夹紧方向的长度方向抵持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而对比文件 1 中立板对钢板施加的力是垂直于水平板方向的，与丝杠的顶紧力的方向相平行，两者对待矫正钢板施加的锁紧力的方向是不同的，此外，由于锁紧结构对夹紧主体的锁紧力与抵持部对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的抵持力相垂直，从而能够通过抵持部抵持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时，不会出现锁紧结构锁紧不牢固的现象。而对比文件 1 中由于螺栓和顶紧机构对钢板的力相平行，

## 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 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是争论的重点

在顶紧机构抵持钢板时，钢板容易沿着卡槽的延伸方向移动，进而起到锁紧部不牢固的现象。

另外，对比文件 1 中的调形装置并不能对本申请中的 U 形的待矫正结构进行调形（矫正），若使用对比文件 1 中的调形装置对 U 形的带矫正结构进行调形，该装置的书平板就会与船体的侧板产生干涉，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想到使用对比文件 1 中的调形装置对 U 形的带矫正结构进行调形，故对比文件 1 给出了反向启示。

具体地，答复过程如下：

在原权利要求 1 中加入技术特征（以下划线示出）：

1. 一种变形板材的矫正工装，其特征在于，包括：

夹紧主体（1），所述夹紧主体（1）的两端设置限位部（2），至少一个所述限位部（2）上设置锁紧结构（3），所述锁紧结构（3）用于将位于两个所述限位部（2）之间的待矫正结构（100）锁紧；

抵接部（4），所述抵接部（4）设置于所述夹紧主体（1）的一侧，且与所述待矫正结构（100）的变形位置相抵接；

两个所述限位部（2）上均设置所述锁紧结构（3），两个所述锁紧结构（3）沿所述夹紧主体（1）的长度方向延伸，两个所述锁紧结构（3）沿所述夹紧主体（1）的长度方向锁紧所述待矫正结构（100），所述抵接部（4）沿垂直于所述夹紧主体（1）的长度方向抵持所述待矫正结构（100）的变形位置。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1) 两个所述锁紧结构沿所述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延伸，两个所述锁紧结构沿所述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锁紧所述待矫正结构，所述抵接部沿垂直于所述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抵持所述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

基于上述区别 1)，本申请中的两个锁紧结构沿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锁紧待矫正结构，两个锁紧结构对于待矫正结构的力是平行于夹紧主体的方向设置的，在夹紧过程中，能够对位于船体侧壁一侧的间隔设置的两个船体骨材进行锁紧，再通过抵持部沿垂直于夹紧方向的长度方向抵持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由于锁紧结构对夹紧主体的锁紧力与抵持

部对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的抵持力相垂直，从而能够在通过抵持部抵持待矫正结构的变形位置时，不会出现锁紧结构锁紧不牢固的现象。而对比文件 1 中由于螺栓和顶紧机构对钢板的力相平行，在顶紧机构抵持钢板时，钢板容易沿着卡槽的延伸方向移动，进而起到锁紧部牢固的现象。

其次，对比文件 1 的两个立板垂直于水平板设置，该结构的钢结构调形装置便于对板状的钢材进行调形；而本申请中，两个锁紧结构沿夹紧主体的长度方向延伸，在锁紧 U 形结构的待矫正结构时，当锁紧结构夹紧船体骨材时，夹紧主体不会与船体侧板产生干涉。若对比文件 1 用于对 U 形的结构的待矫正结构进行调形时，则水平板会与船体侧板产生干涉，进而不便于对船体骨材进行锁定，因此，在通过对 U 形结构的待矫正结构进行矫正时，不会想到通过对比文件 1 中的钢结构的调形装置进行调形，对比文件 1 非但没有给出技术启示，反而给出了相反的技术启示。因此，对比文件 1 中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 四、亮点提示

1、首先确定本申请是否与对比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同，若相同，再确定两者解决问题的具体实施方式是否相同；

2、找到两者的具体实施方式的区别点，并找出区别点所具有的效果，最重要的是，区别点的效果需要深入的挖掘，以得到充分的理由；

3、在撰写申请文件时，要根据检索的对比文件分析该申请相对于现有技术创造性方面存在哪些不足，预想出审查员可能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并在说明书中预先陈述理由和效果，以为答复审查意见提前埋下伏笔。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宋宇昊

# 展望 2022 冬奥会

## 浅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前言：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办在即，各项赛事场馆建设、项目测试如期进行，各方面准备工作也基本就绪。在紧锣密鼓的各项工作准备的同时，对于冬奥会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早早提上了日程。

### 一、商标权

提及知识产权保护，公众最容易想起的便是商标的保护，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涉及到实际生活的各个领域。而对于北京冬奥会这一盛大国际性赛事，商标的保护尤为重要。

从2017年起，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该委员会为申请人，依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陆续申请注册了2000余件商标，涉及第1到45类多种商品与服务项目。商标名称包括专有名称如“北京2022”、“BEIJING2022”；冬奥会吉祥物名称“雪容融”、“冰墩墩”及吉祥物立体标志。

上述商标目前均已核准注册，有效地保障了冬奥会及相关品牌的推广与运营，并且为后续可能存在的“蹭热度”等侵权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冰墩墩



雪容融

### 二、著作权与特殊标志权

2015年1月16日，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以下简称“冬奥申委”）发布《2022冬奥会申办标志和会徽知识产权保护公告》，正式确立了2022冬奥会“申办标志”、“会徽”。并以“冬奥申委”为权利所有人，获得北京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标志登记证书，从而拥有申办标志和会徽完整的著作权和特殊标志权。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精于业

品源资讯

#### (1) 著作权

著作权的概念公众广为熟知，“冬奥会会徽”从社会各界海量设计作品中脱颖而出，其本身便具有极高的美学价值，设计感极强，通过著作权对该美术作品进行保护无可厚非。



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

#### (2) 特殊标志

特殊标志这一概念，在实践中很少被人所提及，“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从国际性或者是国际性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徽记、吉祥物等标志”，1996年7月13日由国务院颁布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于特殊标志的定义、登记程序、使用与保护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相较于商标名称的“随意性”，《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于特殊标志名称的登记有着极为严格的限定——“名称、徽记、吉祥物等”，如“第二十四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BEIJING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冬奥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冬奥组委”等，前文所提及的“北京2022”、“BEIJING2022”并非冬奥会的名称，因此便不能作为“特殊标志”进行保护。

除此之外，特殊标志在保护期限上也与商标有着明显的区别——“特殊标志有效期为4年，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之所以规定了较短的四年的



期限，主要是立法者考虑到诸国际性文化、教育活动往往时效性较短，影响力持续的时间较短，如“CHINA 2014 APEC”会议、“中非民间友好行动 CHINA”等。

但是，对于奥林匹克这一国际性体育盛会而言，从申办成功直至成功举办时间跨度便可能长达 8 年之久，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例，其知名度、影响力从 2001 年申奥成功之日起乃至今日都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力。因此仅通过“特殊标志”四年的期限予以保护明显不合时宜。所以，在 2001 年我国申奥成功之日起，便立即起草指定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

### 三、奥林匹克标志

为顺利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并更好的保护这一体育盛会的品牌权益，国务院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公布《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制定了“奥运特殊标志”的详细保护细则。在当时填补了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缝隙，创新了管理和执法体制，为有特色、高水平地举办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奥林匹克标志”也第一次走进公众的视线当中。

“奥林匹克标志”依据国际奥委会的狭义理解，特指“奥运五环”图案，但是我国立法者在制定《保护条例》之时，突破了这一概念上的限制，将与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全部纳入到“奥林匹克标志”的范畴，如“奥林匹克旗、格言、徽记、吉祥物、会歌、口号”等等，使得保护的客体更为全面。

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于 2018 年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 (1) 主体与客体

修订之前的《条例》所规定的主体仅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并且并不包括“残奥会”。而修订后的《条例》将权利主体扩大到在中国境内举办奥运会的申办机构和组织机构，同时将“残奥会”也一并纳入其中。与主体相适应本次修订在保护的客体上也将“残奥会”所涉及内容一并纳入其中。

本次冬奥会及残奥会筹备期间，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名义申请的 A000001-A000014 号奥林匹克标志以及第 A000015-A000018 号奥林匹克标志便反映了这一主客体上的变化。其中以“A”作为前缀的商标号命名形式更是一大创举，标志着“奥林匹克标志”这一特殊保护形式的规范性与统一性，同时也为我国后续申办奥运以及奥运品牌之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 (2) 保护形式

原《保护条例》仅规定了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但是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举行前后，实践中存在大量“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隐性营销行为”，通过诸如“迎奥”等并未明确提及“奥运”字样的形式进行营销方式蹭“奥运”之热度。本次修订将“隐性营销行为”明确规定在条例当中，“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实质上规制了隐性营销行为。这无疑是对奥林匹克这一标志更进一步的保护。

除此之外，修改后的《条例》还提高了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将酌定罚款的上限由 5 万元提升至 25 万元。提高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行政处罚的内容保持一致。

#### (3) 确权程序

修订后的《条例》将“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形式改为“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此番由备案形式到公告形式的转变，无疑简化了确权的程序，同时采取公告的方式也更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 (4) 保护期限

在原《条例》中，并未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周期进行规定，修订后的《条例》参照现行《商标法》规定了奥林匹克标志 10 年的有效期及续展程序，使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的奥林匹克标志可通过续展方式持续受到保护，平衡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2022 年北京冬奥会知识产权的保护，业已形成了商标、版权、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四位一体的保护方式。在立法层面加以创新，充分考虑了我国实际，落实了对外承诺，兼顾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保持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融合协调，再次确认了“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原则，反映了我国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信心和决心，这无疑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重大进步。相信在如此完备的法律保驾护航之下，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一定会圆满开展！

作者：北京市品源律所事务所 谭伟

# 商标授权很重要，这些事项要知道！



平常大多数人都熟知商标注册和商标转让，但是很少人了解商标授权，那什么是商标授权呢？商标授权又称商标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通过商标授权，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不放弃商标权的前提下，让他人合法使用其商标，通过商标许可方式商标所有人可以获取更多合作与利益。

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并向授权者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授权者也会给予被授权相关人员培训、组织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与协助。对于被授权商，通过专业化的商标授权途径获得商标的使用权，好的商标能够给产品带来更高的知名度，以较低的成本和较低的风险让自身产品不断完善并被市场接受。

对于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通过办理商标授权许可备案可以让双方的权益都得到更好的保障。一般来说，授权他人使用商标对授权双方都有一定的好处，可以说是双赢合作，不过为预防风险，须及时处理好相关的法律程序及商标权保护程序。

授权商标有好处有坏处，在这里给大家分析一下，授权商标可以节省成本，以一个较低的费用获得商标的使用权用于入驻线上平台。虽然授权商标相对于购买商标要麻烦一些，但是商标授权的费用一般

来说相对较高，如果一个商标可以授权入驻多个平台，考虑入驻多平台授权的性价比就比较低，它的安全也不容易得到保障。

注册授权合同的时间期限要及时关注，到期之后主动续费，省一点小钱而让企业承担巨大的风险是不划算的。在商标许可过程中，要做到规范操作，这样才能规避因商标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各种商标问题，在维权路上为自身减少障碍，这与企业自身的发展、利益息息相关，对品牌保护、知名度的提升也是有力保障。

对于被授权商而言，商标终究是租用他人的，一旦许可合约到期，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使用许可商标，企业自身业务将受到沉重的打击。在这里提醒大家不管是商标授权商，还是被授权商，都要及时规避风险。被授权商不能过度依赖授权商标，而要努力打造自身品牌，提前调查被授权者的生产资质和信用，避免用您的商标生产不合格产品，从而对注册商标造成无形资产损失。

来源：麦汇网

#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PECIALITIES  
OF BEYOND

关于  
我们  
专心 / 精于  
业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 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 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 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 最高院发布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已于3月3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适用《解释》，保证正确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现发布“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 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 目录

一、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最高人民法院〕

二、鄂尔多斯公司与米琪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5）京知民初字第167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小米科技公司等与中山奔腾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9）苏民终1316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五粮液公司与徐中华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9）浙8601民初1364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浙01民终5872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阿迪达斯公司与阮国强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0）浙03民终161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欧普公司与华升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9）粤民再14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一、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主张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吴某某、胡某某、朱某某、彭某侵害其“卡波”制造工艺技术秘密，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害，考虑侵权故意和侵权情节，适用了2.5倍的惩罚性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和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害，但一审判决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未充分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确定惩罚性赔偿时未充分考虑侵权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和以侵权为业、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存在举证妨碍行为等严重情节，遂在维持一审判决关于停止侵权判项基础上，以顶格五倍计算适用惩罚性赔偿，改判安徽纽曼公司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某、朱某某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典型意义】

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该案判决充分考虑了被诉侵权人的主观恶意、以侵权为业、举证妨碍行为以及被诉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规模等因素，适用了惩罚性赔偿，最终确定了法定的惩罚性赔偿最高倍数（五倍）的赔偿数额，明确传递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

## 二、鄂尔多斯公司与米琪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鄂尔多斯公司于2004年2月14日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的围巾、服装、手套等商品上。2015年6月，鄂尔多斯公司发现米琪公司在其天猫网网站的“米琪服饰专营店”上销售的“羊绒线”产品上突出使用了涉案商标中的显著要素，即“鄂尔多斯”中文文字。鄂尔多斯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米琪公司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获利可以通过侵权产品销售总数、产品单价以及产品合理利润率三者之积确定。鄂尔多斯公司的“鄂尔多斯”系列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天猫”店铺的产品利润率较高，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给商标权人造成的损害更为严重。米琪公司作为“毛线、围巾线、羊绒线”等与服装存在紧密关联商品的经营者，理应知晓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其在自营网店突出使用与涉案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标识且侵权时间较长，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按照米琪公司因侵权获利的两倍确定赔偿数额。

## 【典型意义】

该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严厉制裁恶意侵害商标权行为的信心和决心。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充分且清晰的阐述了认定“主观恶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时所应考虑的因素，使判决形成的过程更透明，判决结果更具有说服力。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三、小米科技公司等与中山奔腾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小米科技公司注册了“小米”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手提电话、可视电话等。此后还陆续申请注册了“MI”“智米”等一系列商标。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自2010年以来，先后获得行业内的多项全国性荣誉，各大媒体对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及其小米手机进行持续、广泛地宣传报道。

2011年11月，中山奔腾公司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2015年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电炊具、热水器、电压力锅等。2018年“小米生活”注册商标因“系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被宣告无效。此外，在中山奔腾公司注册的90余件商标中，不仅有多件与小米科技公司“小米”“智米”标识近似，还有多件与“百事可乐 PAPSIPAPNE”“盖乐世”“威猛先生”等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网店商品的评论数可以作为认定商品交易量的参考依据。涉案23家店铺的销售额可以纳入本案侵权获利额的计算范围。同时认为，1.直到二审期间，中山奔腾公司等仍在持续宣传、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2.中山奔腾公司等通过多家电商平台、众多店铺在线上销售，网页展示的侵权商品多种多样，数量多，侵权规模大，该情节亦应作为确定惩罚数额的考量因素。3.“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4.被诉侵权商品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合格产品，部分用户亦反映被诉侵权商品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中山奔腾公司等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导致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良好声誉受到损害，应当加大惩处力度，以侵权获利额为赔偿基数，按照三倍确定赔偿额，对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主张的5000万元赔偿额予以全额支持。

## 【典型意义】

该判决全面分析阐述了认定惩罚性赔偿的“恶意”“情节严重”要件以及确定基数和倍数的方法，既考虑到被诉侵权商品销售特点，又全面分析了影响惩罚倍数的相关因素，确定了与侵权主观恶意程度、情节恶劣程度、侵权后果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倍数，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提供了实践样本，体现了严厉打击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导向。

## 四、五粮液公司与徐中华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五粮液集团

## 【基本案情】

五粮液公司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独占使用“”注册商标。徐中华实际控制的店铺曾因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及擅自使用“五粮液”字样的店招被行政处罚。徐中华等人因销售假冒的“五粮液”等白酒，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

BEYOND INFORMATION • 李于 • 杨于

品源资讯

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在徐中华等人曾因销售假冒“五粮液”商品被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形下，一审、二审法院考量被诉侵权行为模式、持续时间等因素，认定其基本以侵权为业，判令承担两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典型意义】

徐中华因侵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后又被人民法院裁判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情形下，一审、二审法院充分考虑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和倍数，准确界定“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等“情节严重”情形，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有力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示范意义。

#### 五、阿迪达斯公司与阮国强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阿迪达斯公司拥有“adidas”系列商标权，且知名度高。阮国强等人出资注册成立的正邦公司于2015至2017年先后三次被行政部门查获侵犯阿迪达斯公司“adidas”系列商标权的鞋帮产品，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累计侵权产品数量高达17000余双。阿迪达斯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阮国强等人赔偿阿迪达斯公司经济损失2641695.89元。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正邦公司主观恶意非常明显，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后果恶劣，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院选取189元/双正品鞋单价作为计算依据，采信阿迪达斯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所显示的50.4%的毛利率，并将正邦公司第三次查获的6050双鞋帮计算为销售量，又考虑被诉侵权产品均为鞋帮产品，并非成品鞋，尚不能直接用于消费领域，酌情扣减40%，最终以阿迪达斯公司经济损失345779.28元的三倍确定了1037337.84元的赔偿数额。

#### 【典型意义】

准确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是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前提。二审法院对于权利人尽了最大努力所举证据，不轻易否定，而是坚持优势证据标准，合理确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同时，在适用“依请求原则”、认定“情节严重”方面也具有示范意义。

#### 六、欧普公司与华升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欧普公司是““欧普”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灯、日光灯管等，其中““欧普”注册商标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于2007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升公司在其生产的台灯、小夜灯等灯产品及相关宣传网页上使用相关标识，并在各大实体店及天猫等网站上销售、许诺销售。华升公司生产的灯类商品因质量不合格被行政机关处罚。

欧普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认定华升公司构成侵权，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0万元。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均认为华升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未支持其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欧普公司请求保护的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已达到驰名程度，华升公司在灯类产品中使用的被诉标识与欧普公司的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标识，容易构成混淆，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华升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明知欧普公司及其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明知“欧普特”商标在灯类商品的注册申请被驳回的情况下，仍故意将“欧普特”商标注册在其他类别并用于灯类商品上，大量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且产品质量不合格，其侵犯欧普公司商标权的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故按照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侵权行为持续时间确定赔偿基数为127.75万元，并综合考虑华升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按照赔偿基数的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 【典型意义】

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中的“依请求原则”“主观恶意”和“情节严重”的规则边界和证明标准，并提出精细化计算确定赔偿数额的“基数”和“倍数”的方法和路径，具有重要的法律适用指导价值。该案荣获“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一等奖、“第四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DO-WIN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官方合作伙伴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中国田径后备人才基地官方赞助商

# 锋芒3

## 体能测试鞋

中考体测实力派

### 多一分可能

飞织鞋面 / BOOM缓震 / 镂空防滑橡胶钉



CT8601A



CT8601D



CT8601E

☛ 镂空橡胶防滑橡胶钉大底 减轻重量不失超强抓地

☛ 超轻的透气飞织炫彩鞋面 提供更好的包裹性

☛ BOOM 爆米花缓震中底 缓震灵越升级

☛ BK布面鞋垫 减少摩擦不磨泡 脚掌更舒适

IDO IWIN DO-WIN

# 品源知识产权晋升多位合伙人



2021年2月，品源知识产权宣布，晋升陈金忠、郭玉兵、李宠、刘彦伟、宁涛、谭莹莹、杨勇(按姓氏拼音排序)共七人为合伙人。

此次晋升的合伙人来自品源北京、天津和南京办公室，他们擅长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机械、化学、医药等领域的专利业务，熟悉专利分析、专利挖掘、专利撰写、专利翻译、专利复审、无效、知识产权咨询等各个业务线。本次新晋升合伙人大多为80后，高校毕业后就进入知产行业，培养了扎实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一步一

步成长为品源的业务骨干和中坚力量。

品源知识产权在行业深耕细作十七载，始终注重专业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晋升培养制度。公司每年都有一批工作能力强、表现优秀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专利分析师、知产律师、知产顾问等晋升为中层管理者和合伙人，他们的晋升不仅进一步促进公司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也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注入更强的动力与活力。

## 品源后浪们各就各位，预备职场新启程

伴 随着新年的钟声，我们迎来了崭新的2021。在这个美好的时刻，品源知识产权学院也迎来了一波朝气蓬勃的青年。1月4日，他们迎着朝阳来到品源知识产权学院，加入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第八期培训班，开启了职场新征程。

在开班典礼上，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出席会议，并给现场二十余名新员工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入职第一课。以“热忱欢迎你——知产界的奋斗者”作为开场词，闵总从企业简介、经营管理、新员工寄语三个部分对新员工进行培训。首先闵总介绍了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概况，并以昨天、今天、明天作为线索来串联讲述公司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在新员工寄语环节，闵总特别提到，人生的终极点只有一个，然而起点却有许多。运动场上的起点是明显的，职场上的起点也是明显的。终点之美，属于优胜者；起点之美，属于每一个人。而自觉地进入起点并调动起自己的美来，也便是人生中的一种优胜。加入品源知识产权，在新的起点，新的启程，我们一定要目标坚定，大步向前，不要犹豫，不要焦虑，公司是大家永远的后盾。公司的

价值观“信赖意味着责任”始终在践行，征程万里阔，艰险更向前，风华正茂的我们，相伴而行，走在大路上。

在新的一年，一切都那么新鲜，且值得努力。良日启程，值得你我好好奋斗，把“了不起”的品格，融入脚下每一步。





## 品源苏州分公司受邀参加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协会成立大会

1月22日，由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西交利物浦大学作为理事长单位发起的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协会成立大会在西交利物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苏州市市场监管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於亚萍处长、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创新委员会李霁雯副主任出席，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受邀参与本次大会，与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众多专家学者进行了友好的交流讨论。

本次大会旨在汇聚各方资源，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打造知识产权跨领域创新合作生态，促进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转化，品源苏州分公司有幸受邀参加本次大会，进一步印证了苏州各界对品源的肯定与认可；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运用专业的知识与服务，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协同运用为基础，与各企业一起奋斗，相互促进，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在全国打造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 品源无锡分公司助力无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成功召开



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的通知精神，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的会议精神；扎实有序推进锡山强省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锡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于3月11日召开锡山区知识产权推进会，会议主题是强省示范区建设、智能制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及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受邀参加并发表了主题演讲。

会议中，锡山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赵又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的通知精神，及本次会议的核心重点进行阐述，正式拉开了本次会议的序幕。

作为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者，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在会议中，对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背景、平台的功能以及品源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做了详细介绍，得到了现场的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品源无锡分公司在无锡市场深耕细作十几载，获得广大企业及领导机构的信任和肯定。未来，作为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品源将积极发挥优质的人才资源和全球一站式服务模式优势，为无锡市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助力无锡在创新道路上“奔跑”。

## 品源喜收“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感谢信

近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博士收到了一份来自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感谢信。

信中对蒋一明博士在2020年参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行业研究的相关工作以及为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2020年5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国际服务质量支持项目和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政策宣讲会以线上会议的形式成功举办，来自北京市百余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创新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宣讲会。蒋一明博士受邀参加，并针对如何做好一份合格的知识产权预警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其劳动成果不仅获得了与会人员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一致好评，也助力推进了知识产权国际化的建设。



## 品源知识产权入选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

3月14日是昆山确立的“祖冲之纪念日”。在这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里，昆山产业科创中心建设发展大会在位于昆山高新区的紫竹·麦垛科创产业园隆重举行。作为知识产权代理界的领航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受邀出席并被选为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



近年来，昆山聚焦产业科创中心建设，聚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会上昆山市委书记吴新明在致辞中提到，昆山要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勇当标杆、走在前列，始终离不开人才的智力支撑，离不开科技的源头供给，离不开产业的跨越提升。昆山将着力引聚人才第一资源，营造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创成果和产业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打通科技与产业结合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科创产业园区，签约落地一批高端人才科创项目、重大创新平台，以一系列创新之举牵引“昆山科创号”再启航，为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注入强劲创新动能。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源”，会上公布了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多年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成功入选。

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打造双核驱动的“IP服务器”，一方面，继续强化“基础核”，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刷新“创新核”，运用场景化思维，敏锐、深入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IP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高端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品源将一如既往，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和创新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会上，昆山市重磅发布“人才科创政策4.0版”，规划启动、开工建设、开园运营一批

# 品源专家受邀参加“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项培训

3月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开展了相关政策解读及项目申报专项培训。

本次培训旨在帮助企业更详细且全面的了解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有关项目，包括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和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项目的相关政策，明确各类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解答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

在培训会上，品源的知识产权专家陈晓云先生作了“基于专利情报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的主题演讲。

为企业详细介绍了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相关知识，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系统、专利挖掘、专利布局规划等内容，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此外，品源高级项目咨询师张磊先生还对“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解读，帮助企业了解相关项目的申报细节。



培训会上，品源专家还进行了现场答疑，与来自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负责人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进行了积极互动。

本次培训由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协办。

## 品源专家参编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成功发布

近日，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或“AIIA”）成功举办《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简称“白皮书2020”）线上发布会，由AIIA学术与知识产权工作组组织编写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成功发布。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博士和首席专利分析师朱涛博士作为《白皮书2020》课题研究专家，负责了《白皮书2020》第2.3章《智慧金融》和《智慧农业》的撰写。

《白皮书2020》作为一本对AI企业知产工作，颇具指导意义的白皮书。不仅有助于从业者和决策者清晰并精准了解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还提供了专业合理的知识产权工作策略与框架，助力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品源知识产权作为支持单位，与京东、腾讯、百度、华为、科沃斯、海尔、中国移动等AI领域知名企业共同编写白皮书。

##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先生获选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

近日，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布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入库名单》和《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入库名单》。

经层层筛选和严格的审查程序，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先生，很荣幸地入选“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专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专业领域	执业领域及专长	最高学历	执业资格	是否具备维权援助专家条件
1	刘臣刚	男	合伙人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2	张磊	男	高级项目咨询师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	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3	陈晓云	女	经理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4	朱涛	男	首席专利分析师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5	蒋一明	男	总经理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6	刘臣刚	男	合伙人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7	张磊	男	高级项目咨询师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	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8	陈晓云	女	经理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9	朱涛	男	首席专利分析师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10	蒋一明	男	总经理	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判定	硕士	专利代理师	具有维权援助专家条件，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维权援助专家入库名单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更好地为苏州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进一步提升苏州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 榜样的力量

## 品源2020年度优秀人物展播

榜样是一种力量，彰显进步；

榜样是一面旗帜，鼓舞斗志；

榜样是一座灯塔，指引方向，

榜样给我们力量！

由品源品牌文化部品源TV制作的年度优秀人物展播栏目，将于2021年开始

在品源官微及全品源自媒体陆续为大家呈现！

品源榜样人物，我们共同揭晓！



在 2020 年这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品源人众志成城，勇创佳绩。为了目标而拼搏，为了梦想而努力；品源始终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拥有静水深流的力量，他们目标坚定执著追寻梦想，他们努力向前，是我们的榜样。现在，让我们一同走进品源榜样的力量，听听他们的经历和故事，去感受奋斗的激情，青春的脉动。



独家对话踏实上进的 90 后专利代理师 >>>>>>>

### 1、请先介绍一下自己目前的工作

我目前从事的是专利代理师的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吧，分别是撰写新申请、答复审查意见以及带教新人；

首先第一部分新申请的撰写主要包括前期对交底文件中技术方案的理解并进行相关技术的检索，对技术方案以及背景技术充分了解后，再与客户沟通，能够更明确自己与客户沟通的目的，比如技术方案中细节的补充，对于创造性高度欠缺案子的挖掘等；撰写时根据客户的建议，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在专利法允许条件下进行灵活调整，这也是我感觉工作有意思的地方。第二部分工作是针对审查员提出的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意见答复，与审查员、发明人沟通，平衡审查员愿意给的保护范围与客户所想要的保护范围之间的关系；带教新人的工作是指导新人新申请的撰写，这方面工作使我感觉学无止境，也是重新审视自己对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机会。

### 2、为什么选择了现在的工作？

当时主要是对知识产权行业的向往，感觉作为技术与法律的桥梁，成为文理兼修的工作者，是一件很厉害的事情。

### 3、您认为怎样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

我感觉这个问题对我来说是个正在摸索中的问题，目前我认为合格的专利代理师不仅需要集专业知识和法律意识于一体，而且还需要有服务意识，具有值得信赖，认真负责的态度，前面两个需要我们专利代理师不断学习前沿技术，紧跟新出台的法条法规；后者则需要我们对专利或者知识产权本身怀有敬畏之心，相信在我们手中的这些技术方案于客户于社会而言具有推进创新发展一小步的作用，从而在撰写时会更加认真细心，这样也能反向促进客户对于技术方案的挖掘和创新；我一直都认为我们专利代理师不仅是给客户撰写专利的，更是向客户普及专利价值等相关内容的专利传道者。

### 4、知产行业以专业为本，能否谈谈您在专业水平提升方面的心得？

从技术的角度，我觉得主要是常怀好奇之心，遇到新的技术或者新的方向，我会多检索和学习，不仅仅是了解某一个案子，而是尽量了解与这个案子有关的大面的知识；从专利的角度，我觉得审查指南是个法宝，我会经常翻阅学习指南上的内容，每次阅读都会有新的收获；还有就是答复审查意见的时候观察已申请的文本与自己撰写文本的区别，学习他人的长处。

### 5、作为毕业后选择的第一家公司，可以谈谈加入品源后的感受？

我感觉刚毕业培训的时间既能够让我熟悉品源也能够让我有从学校到工作的缓冲时间，对于刚毕业的我来说是非常贴心的安排；感受最深的是公司的氛围特别好，平时遇到疑难的问题可以跟同事讨论，向前辈请教，领导就像是引导我们走向更专业的老师，会把一些工作小窍门等都毫无保留的传授给我们；而且每周五下午的小零食时间也特别贴心，让平时的工作更添一些放松和温暖的感觉。

### 6、您觉得目前的工作繁忙吗？可以分享一下您平时是如何平衡工作与生活吗？

我们的任务量会有些波动，但整体上是是可以接受的。主要是做好合理的时间安排、提高工作效率、调整好状态。在任务量较多时可以适当加班，但需要给自己明确加班的工作内容和时限，确保是有效率的加班。

### 7、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有什么目标或者计划呢？

计划每天在工作之余学习相关的呢日用弥补短板，成为一名合格并且优秀的专利代理师，日后有机会接触复审或无效更多的工作类型。

### 8、分享一句你喜欢的话吧！

请表扬我努力，以此鼓励我更努力。  
因为我觉得工作上每一点进步都是努力换来的，但还有很多不足，还可以再努力一点，再进步一点。



独家对话可甜可盐的专利英语翻译女孩 >>>>>>

1、在校期间，你主要学习的是英语笔译，是什么原因让你决定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做一名专利外语翻译人员呢？

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其实真的是一个误打误撞，我当时并不了解知识产权，也不知道什么是专利。只是当时我同学告诉我说有一个公司来宣讲，然后有英语翻译的岗位可以去看看。我当时还是去其他的一个学校听的宣讲，听完宣讲，再通过与宣讲人的一些沟通，让我觉得，有一种信任感在。后入职一段时间后才发现宣讲人是潘老师，哈哈。当时潜意识也感觉知识产权行业，它是一个朝阳行业，就是对最新的技术做专利保护，是一个有意义的一件事情。所以就这样误打误撞的进入了这个行业，做了一名专利英语翻译。

2、可以谈谈你的日常工作吗？

我的日常工作的话，其实我的日常工作流程是非常清晰的。就是收到翻译任务，然后确保原文件正确无误之后开始进行翻译作业，翻译完成之后我交给审校老师，然后再从审校老师的审校版本当中去学习去总结，然后这样不断提高自己的翻译水平和翻译效率。再就是除了翻译之外，可能还会有一些审校工作，可以帮助新入职的同事去更快更好的适应新的岗位。

3、做专利外语翻译时，会遇到哪些挑战呢？你是如何克服呢？

其实专利英语翻译它有三个特点，对

于我来说。它就是结合语言、技术、还有法律这三个方面，它肯定都会有不同程度的挑战，像语言方面像一些术语的选词，这个时候为了确保准确的话，我们就需要去查一些权威的网站，去查一些常用的用法。然后像法律方面的话，我们翻译权项的时候，名词首次出现要用不定冠词，这样避免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这个就是时刻把这个准则记在心里面，然后其实遇到的挑战最大的我觉得是技术这一方面，因为每一篇文章它都是一个新的技术，需要我们对它有非常好的理解力，刚开始接触的时候确实挺难的，然后字数又很多，又很难理解，这个时候就只能说去大量地查阅资料，从审校老师那学习，慢慢的后边案子做的越来越多了之后，我会从之前的局部的一些了解到现在会有一个全局观。就是拿到一篇文章之后，我会去了解他的整个的技术方案，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去进行翻译。这个也是需要有一个坚持不懈下功夫的一个过程吧，然后现在也比原来做得越来越好，但是还是需要继续努力。

4、除了基本的语言能力，你认为成为一名优秀的翻译工作者还应具备哪些方面的能力呢？

作为专利语言者，我觉得除了语言之外，与其说还需要一些能力，我觉得应该是还需要一些问题。就是问自己：我做这件事是有意義的吗？是可可持续发展的吗？因为我觉得很多事情不是我们没有能力去做，而是我们肯不肯做。从心里面把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我觉得其他的能力问题都是可以提高的。像我之前说的啊，技术问题呀，还有法律问题呀，这些都是可以慢慢积累经验的。

5、对于翻译能力的提升，你有什么实用的建议可以和大家分享吗？

当然，其实关于翻译能力的话，我自己也还有很多的进步的空间，如果说非得说一点自己的感受的话，我觉得就是，Practice makes perfect。然后在练的过程当中不断体悟提高。过程中也可以辅以一些书籍，像《中式英语之鉴》可以帮助我们翻译的更加简洁清晰，然后的话我还会看一些《科技英语语法》之类的书籍，就更符合科技文本的翻译特点。

6、你认为自己在品源期间有怎样的成长和变化呢？

加入品源之后，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信任意味着责任。从刚开始入职到现在，我觉得是一路被信任着，因为刚刚入职的话，其实真的是小白什么都不懂，但是就会被信任者去做各种各样的任务。

通过一件一件任务的完成，也让自己的自信不断的提升。再就是从刚开始只做翻译，到后面就是可以做一些审校的工作，可以去接触，怎么样去更好的引导他人更好的能帮助他人，也让我自己会有一些新的感受，就自己学习跟能够把它很好的分享出来是不一样的，所以非常的感恩公司的信任，以及公司所给的机会，让我可以一步步的承担，然后一步步的去成长。

7、英语是一门很重要的语言，在英语学习上有什么好的经验和建议吗？

英语经验的话，其实我觉得很多小伙伴可能关注的就是口语问题，因为我们很多人都是哑巴英语，当然我的英文口语也不是不是很好啊，就是说，稍微有一点点一点点的小经验可以分享的就是。输入决定输出嘛，我们平常是哑巴英语就是输出不出来，其实是因为输入不够，所以呢建议我们可以先大量的阅读，然后大量的去听。读和听之后呢，我们可以再去练习写。然后最后一步，我们其实可以做到说。这样其实是一个循序渐进的一个过程，像我们平常的话就可以看老友记呀。我现在就在看老友记，我就是想第1遍先去了解剧情，然后第2遍的话我可以再去学一些句子的表达，第3遍去跟读，然后第4遍关掉中文字幕直接看英文字幕，就这样也是一步步的循序渐进的去做。

8、对于未来想要从事翻译的小伙伴们有什么实际的建议吗？

其实翻译或者是说英语对于我来说它就是一种交流的工具，我希望能够通过这个工具去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然后保护我们先进的技术，我觉得它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我本身也喜欢语言，所以呢，我就做翻译做到了现在。所以我觉得就是做翻译也好或者是做其他工作也好，可以问一问自己。为什么？为什么要做这份工作，如果刚开始实在想不明白的话，你如果当下它对你最好的话，那就先做，慢慢的做的越来越多的话，可能那种喜欢那种意义感就会生出来。

9、你喜欢现在的生活吗？平时都喜欢做什么？有没有想改变呢？

我觉得我现在的的生活的话，其实就是很平静也很充实。目前是静多于动。整体来说还是很满意的。平常会上一些线上课、练瑜伽、参加俱乐部活动。如果说可以做一点改变的话，我是希望我的眼界可以更开阔。可以去书中看实地观。然后让自己越来越融入这个万千世界当中。



独家对话温柔而有力量的国际商标代理商 >>>>>>

1、在校期间你一直学习英语相关的内容，毕业后为何选择加入知识产权行业，做一名国际商标代理人？

其实英语作为一门国际通用的语言可以融入到各个行业的涉外业务中，也只有与具体行业相结合语言本身才有意义。在校时期也是机缘巧合看到了品源的校园招聘，怀着对涉外律所工作的好奇和憧憬我就选择这样一份职业。

2、可以说说你的日常工作吗？

我的工作主要是负责代理国外客户在中国的非诉讼商标事宜，包括非对抗类案件，比如商标申请、变更、转让等，以及对抗类案件，比如撤销、异议、无效宣告等。我们每天常常需要同时处理很多案件，从案件详情分析、答复客户咨询邮件，到证据搜索翻译、撰写申请文件等等，同时还需要监测管理各类案件的时限。

3、与国内商标代理人相比，国际商标代理人这个职位有哪些特点呢？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哪些方面？

由于我们代理的是国外客户的商标案件，主要特点就是整个案件的沟通过程都是使用英文，从最开始的提供法律建议、到后续的证据收集沟通、报告官方文书等都需要使用英文的。由于法律文件的严谨性，我的工作中特别需要细心和耐心，保证准确性。同时，由于国外和国内存在时间差，沟通和案件处理上也存在这样的时间差。比如我主要负责欧洲国家的案件，下午4/5点我们快下班时，欧洲那边刚上班不久，针对一些时限紧张的案件，我们就需要紧急处理。还有就是国内外的公共假期不同，欧洲国家常在8-9月份有夏季休假以及圣诞、元旦放假，所以通常我们

春节和十一长假后会堆积很多案件需要处理。此外，国内商标案件代理常常通过电话沟通案请，我们国际这边则主要是通过邮件书面沟通，除非是一些比较复杂的案件需要开电话会议，因此对英文的读写能力要求多一些。

4、曾经的英语求学经历对你现在的工作有什么帮助呢？

正如前面提到的，在我工作的整个过程都需要使用英文。因此，熟练掌握英文是必不可少的要素。我也很开心，我的专业知识能够学以致用。

5、在品源这几年，你觉得自己有哪些收获和改变？

其实这是我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脱离学生的身份进入到工作中真正让我觉得自己成为了一个成年人，需要对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全权负责，既倍感压力又倍感兴奋，在经历很多困难和挫折后，也一点点的成熟和成长。法律工作中处处讲求事实和证据，也让我学会更加理性地看待事物。

6、您觉得未来的科技发展，有没有可能取代人工的翻译？

我个人认为机器翻译不大可能取代人工翻译，但可以成为有效的辅助工具。语言本身承载的是人类丰富的文化和情感。准确、高质量的翻译基于对语言内容准确的理解，所以，要让机器翻译取代人类，除非机器能够拥有意识，从而能够理解语言中复杂的文化和情感要素。当然，我认为对于一些情感文化要素相关度比较低的功能性文本，机器翻译的表现还是很不错的，可以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

7、平时你有什么英语方面的爱好？有什么推荐的歌曲、电影或书籍吗？

平时喜欢看一些国外的新闻和杂志，比如 nbc nightly news, economist 等等。推荐的话，我挺喜欢 BBC 一些自然地理类的纪录片，比如近年的完美星球，蓝色星球，都很不错。

8、未来有什么规划吗？

未来在保持英语学习状态的同时也想要拓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

9、最后可以分享一句你很喜欢的话可以吗？

The only things you learn are the things you tame, 翻译过来就是，你只能学到你所驯服的东西，出自《小王子》的经典段落。

# 定格醉美春节瞬间

## 送给不能回家过年的你

在 2021 这个特殊的春节，有的小伙伴们依然与家人相聚一起，有的小伙伴们选择就地过年。

不一样的选择一样的精彩，腊尽春暖，子丑岁连，烛影并华年；

今夕宴，筹交盏，乐共融，情更浓，尔心御寒冬；

遥遥之愿，诚与君念，为了记录春节期间的美好时光，公司特开展了“春节那些事”作品征集大赛，经过

大家的投票，我们筛选出来部分作品，现在就让我们一起看看吧：



↑ 摄影作品 1

### 《大红灯笼高高挂》

辉映朝霞春色浓，满街争看大灯笼。  
盛装少女两腮醉，踏碎石阶一片红。  
喜气洋洋添锦绣，金花朵朵显尊荣。  
风情尽现古城美，正月虽寒可暖瞳。



### 《柿柿如意》

新的一年，祝  
大家柿柿如意，  
万柿大吉！

摄影作品 2 →



### 《春节迎春来》

平安二字写完后，才  
真正感觉新的一年即  
将到来，祝愿大家新  
的一年平安喜乐，牛  
年行大运。

摄影作品 3 →





《一刹那的绚烂如你》

即使在城市过年，烟花自由也是很急迫的愿望，年夜有多少簇烟花，新年便燃气多少份惊喜，多少人在绚烂的烟花下拥抱许愿欢呼，欢呼新年！

← 摄影作品 4



《情暖春节，主“饺”是你》

“千门万户 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春节包饺子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除夕当天，一家人高高兴兴围在一起说说笑笑包饺子，好不热闹。

摄影作品 5 →



《笑开花》

记忆中的过年，是糖葫芦、新衣服、烟花爆竹、三五好友相聚；如今过年是年夜饭、玩游戏、钻山洞陪娃；形式变了年味未变，我们依然怀着热忱的心，对生活充满爱意。

← 摄影作品 6



##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浦东办公室: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嘉定办公室:  
 电话: 021-8033 2806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96 9105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3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5 层 513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5920 7718 / 5920 7887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1907

##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dreame  
— 追觅科技 —

#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sup>1</sup>科技  
追求航空级<sup>2</sup>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sup>5</sup>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sup>3</sup>  
90分钟超长续航<sup>4</sup>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 1、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 2、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 3、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 4、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25°C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 5、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